

高雄市人權委員會
第 5 屆第 3 次會議資料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編印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

目 錄

| | |
|-----------------------------------|----|
| 壹、高雄市人權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委員會議程序..... | 1 |
| 貳、高雄市人權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委員會議議程..... | 2 |
| 參、高雄市人權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委員會議紀錄..... | 4 |
| 肆、報告事項 | |
| 一、高雄市人權委員會歷次會議主席裁示暨決議事項追蹤管制表..... | 10 |
| 二、各機關推動人權業務執行概況報告..... | 15 |
| (一) 報告單位：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 15 |
| (二) 報告單位：民政局..... | 18 |
| (三) 報告單位：教育局..... | 25 |
| (四) 報告單位：社會局..... | 33 |
| (五) 報告單位：勞工局..... | 59 |
| (六) 報告單位：衛生局..... | 70 |
| (七) 報告單位：文化局..... | 76 |
| (八) 報告單位：新聞局及高雄廣播電臺..... | 80 |

高雄市人權委員會
第 5 屆第 3 次委員會議程序

- | | |
|----------------------|-----------------|
| 14：30 - 14：35 | 主席致詞 |
| 14：35 - 14：40 |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
| 14：40 - 15：40 | 報告事項 |
| 15：40 - 16：10 | 討論提案 |
| 16：10 - 16：30 | 臨時動議 |
| 16：30 - | 散會 |

高雄市人權委員會

第 5 屆第 3 次委員會議議程

時間：108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三樓第一會議室

壹、主席致詞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請參閱第 4-9 頁）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各相關局處

案由：謹將高雄市第 5 屆第 2 次委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本會依高雄市第 5 屆第 2 次委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追蹤列管，請各業務相關單位將辦理情形提會報告。（請參閱第 10-14 頁）。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各相關局處

案由：謹提本府 107 年 11 月至 108 年 3 月推動人權業務工作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請各委員參閱本府各相關局處推動人權業務執行概況報告（請參閱第 15-82 頁，由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勞工局、衛生局、文化局、新聞局及高雄廣播電臺報告），請委員指導。

肆、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人：李佳燕委員

案由：

1. 針對《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的配合措施

2. 學校與社會教育如何教導學生與一般民眾認識多元性別?

說明：

1. 五月十七日《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通過。五月二十四日起，同性伴侶將可以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針對此國家重大進步政策，各局處各有何調整的配合措施?
2. 根據勵馨基金會所做調查，多元性別特質的孩子，有五成在小學被性別暴力對待，在國中高達六成七，四成六在高中職。甚至有七成遭遇兩個階段都被性別暴力對待或歧視。教育局如何強化從小學即需要認識與尊重的不同性別、不同性別特質、不同性別認同、不同性傾向的教育?同時，對多元性別的認知，極度缺乏與誤解的一般民眾，尤其是五十歲以上的年長者，有什麼社會教育的計畫?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高雄市人權委員會 第5屆第2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11月9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地點：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

主席：許委員兼召集人立明(社會局姚局長雨靜代)

記錄：董佩瑄

出席委員：陳清泉 楊富強 台邦·撒沙勒 李佳燕 陳明賢

呂幸玲 葉承珍 姚雨靜 張乃千(李幸娟代)

王進焱(游淑惠代) 李煥熏(郭耿華代) 陳月端(丁麗仙代)

張家興(鍾致遠代) 谷縱·喀勒芳安(陳幸雄代)

列席人員：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黃虹堯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鄭義勳 廖介敏 張皓筑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陳盈方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林宜穎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蘇娟娟 蔡雅璿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周琪潔 沙瑪郎大坡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蔡閔州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高宗永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陸映芬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沈秀珍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黃坤宏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邱招芳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黃江祥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蘇航立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李語宸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王作勇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 呂淑芬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王興安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郭永發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林秋美
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 蘇枝田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邱雅湘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陳文玲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張世傑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劉正斌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洪秀芬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林美朱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陳瑩蓮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郭志豪
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 莊志強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張寶丹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林聖峯 王同選 董佩瑄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同意備查。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各相關局處

案由：謹將高雄市第5屆第1次委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本會依高雄市第5屆第1次委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追蹤列管，請各業務相關單位將辦理情形提會報告。

台邦·撒沙勒委員：編號3，感謝原民會邀請警察局與林務局共同會商，警察局回報資料顯示本市無原住民因狩獵法辦之情形，惟執法過程需加以了解原住民文化權與狩獵權之關係。建議市府能否匡列預算與林務局或相關單位一起合作開辦原住民狩獵管理組織的可能性。

陳清泉委員：編號4，針對明年舉辦的國際研討會建議列入續管，包含辦理情形、活動規模、研討會之參與人員等。至於與韓國光州濟州之互動請持續保持。

決定：

- (一) 編號1、2、5、7、8、9除管。
- (二) 編號3續管，請原民會持續追蹤有關農業局提報計畫向林務局申請試辦原住民狩獵管理組織之工作進度。
- (三) 編號4除管，但針對明年舉辦的國際研討會，建議列入續管，請教育局報告後續辦理情形、活動規模及參與人員。
- (四) 編號6除管，請勞工局將裁罰之後續追蹤情形列為工作

報告的主要內容之一。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各相關局處

案由：謹提本府 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9 月推動人權業務工作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請各委員參閱本府各相關局處推動人權業務執行概況報告。

姚雨靜委員：有關教育局以高雄人權大富翁作為人權達人到校園宣導人權教育之教具，惟人權教育之範圍涵蓋甚廣，人權教育之宣導應不僅限於使用人權大富翁介紹高雄市的人權事件發生地點。

姚雨靜委員：文化局業務報告請注意年份之使用方式應統一俾利閱讀。

李佳燕委員：文化局對方振淵先生口述訪談之內容相當珍貴，是否有其他管道可讓民眾看到？例如在公開之場合公布或出版相關資料，讓更多人可以了解。

陳清泉委員：建議史博館的二二八常態展可挪置一個空間放置雄中自衛隊之史料，將此文字影片與二二八做連結列入常態展，使展場內容更完善，亦讓更多人了解二二八的歷史。

姚雨靜委員：請各局處落實定期上傳相關人權資訊至高雄市人權專區網站，使外界的民眾有機會看到人權相關資訊。另外在國際人權日之場合，亦適合播放二二八相關歷史影片。請新聞局協助在高雄款或市府 Line 等方式播映，讓市民更了解這段歷史。

姚雨靜委員：若各局處有針對人權相關活動或宣導之訊息，請新聞局協助加以宣導。

決定：

- (一) 請教育局於下次會議中，在人權教材方面，將國教人權輔導團的相關教案或到校之諮詢內容，向委員做詳細的說明。
- (二) 請文化局針對人權博物館對方振淵先生影像訪談之連結，於下次會議中報告。

報告案三

報告單位：民政局

案由：謹提本(107)年國際人權日活動規劃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請各委員參閱附件，請委員指導。

陳清泉委員：今年是美麗島 39 周年，也是人權宣言 40 周年，史博館規劃美麗島特展，從年底跨到明年美麗島 40 周年。美麗島事件是台灣民主轉型的重要指標，高雄市亦為第一個人權城市，值得擴大呈現。建議將史博館的美麗島特展結合人權學堂之人權宣言活動，擴大辦理。並在教育的部分將美麗島事件融入人權教育，讓更多市民了解高雄的人權歷史。高雄應學習韓國光州和濟州對民主運動之紀念，展現並重視自我城市發生的歷史。

決定：請民政局召集有辦理相關人權活動之各局處，跨局處共同研商擴大辦理。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葉承珍委員

案由：路權與人權

說明：

- 一、有關街道巷弄中的工程施工，通常只會在施工的周邊放置三角錐，而非路口，常造成車輛轉入時才發現不能通

行，必須倒車出來，若車流輛多，就相當危險，建議於巷口即有標示。

二、商家申請路權於街道巷活動，也未於路口設置標示，因除交通外，更有高分貝的噪音，建議應告知附近居民，活動日期及時間，以利居民因應。

決議：請各單位依現行法令及委員建議檢視並落實辦理。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李佳燕委員

案由：關於校園疑似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的調查權。

說明：疑似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案件，透過性別平等教育法，雙方得以獲得保障。尤其在兩造說辭不一之時，往往必須透過性平法規定之調查流程，以獲取真相。不料，近幾年來，校園經常使用附表所附之表格，以規避調查。此表格，並不清楚是什麼單位設計的。但是已經在高雄市的校園廣泛被使用。如此一來，等於讓過去以和解遮羞方式處理性騷擾性侵害案件的陋習，捲土重來；以及位階高者或勢力龐大者，可以壓迫位階低者、勢力弱者，使其簽署不願調查的文件。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於是虛設，受害者之權益如何保障？請教育局說明。

決議：請教育局依委員意見諮詢相關專業人員，將此案於性別平等委員會提案討論，並於下次會議報告修正進度。

散會：下午 4 時 49 分

高雄市人權委員會歷次會議主席裁示暨決議事項追蹤管制表

| 編號 | 次別 (會議日期) | 指示事項摘要 | 辦理 單位 | 辦理情形 | 建議 | |
|----|--------------------|---|----------|--|--------|--------|
| | | | | | 除 管 | 續 管 |
| 1 | 5-3-1 (1080606) | 請原民會持續追蹤有關農業局提報計畫向林務局申請試辦原住民狩獵管理組織之工作進度。 | 原民會 | 本案經農業局函文本會經洽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後，目前尚無經費供試辦計畫，該局亦未有編列相關經費。 | | |
| 2 | 5-3-2 (1080606) | 針對明年舉辦的國際研討會，建議列入續管，請教育局報告後續辦理情形、活動規模及參與人員。 | 教育局 | <p>一、「2019 國際人權課程與教學研討會」於 108 年 1 月 9 日起一連三天在本市登場，邀集多位國內外的專家學者以及來自<u>大韓民國</u>的<u>首爾</u>、<u>光州</u>、<u>濟洲</u>等多個城市之人權課程專業研發團隊，加上 200 名自臺灣各縣市關注人權教育的現場教師們，共同與會，進行國際交流與互動，激盪出豐富的人權教育教學策略，分享跨學科、跨領域及跨教育階段之教材法。</p> <p>二、研討會特別邀請<u>首爾大學安京煥</u>名譽教授分享<u>首爾</u>人權教育及介紹<u>韓國</u>學生人權教育中心，並由來自<u>韓國</u>及<u>臺灣</u>的教育夥伴進行人權教育的課程工作坊分享。會中也邀請中央研究院<u>臺灣史研究所</u><u>許雪姬</u>所長、<u>知韓文化協會</u><u>朱立熙</u>執行長及<u>臺灣民主基金會</u><u>廖福特</u>執行長進行專題講</p> | | |

| 編號 | 次別 (會議日期) | 指示事項摘要 | 辦理 單位 | 辦理情形 | 建議 | |
|----|--------------------|---|----------|--|--------|--------|
| | | | | | 除 管 | 續 管 |
| | | | | <p>座，並由本市的人權教育團隊進行「島嶼的記憶」課程分享。</p> <p>三、為使來自韓國學者瞭解國內推動現況，研討會也安排參訪高雄著名人權景點，如<u>海軍明德管訓班</u>、<u>高雄歷史博物館</u>、<u>高雄捷運美麗島站</u>等重要人權指標景點。此次研討會搭建台韓人權教育交流的樑，在追求和平和人權的道路上，台、韓都有過艱辛的歷史，透過本次教育研討交流讓與會的教師能吸取韓國在推動課程上的寶貴經驗，未來透過課程的研發持續推動人權教育。</p> | | |
| 3 | 5-3-3 (1080606) | 請勞工局將裁罰之後續追蹤情形列為工作報告的主要內容之一。 | 勞工局 | 遵照辦理，已列入工作報告內容。 | | |
| 4 | 5-3-4 (1080606) | 請教育局於下次會議中，在人權教材方面，將國教人權輔導團的相關教案或到校之諮詢內容，向委員做詳細的說明。 | 教育局 | 人權輔導團於會議中專案報告。 | | |

| 編號 | 次別 (會議日期) | 指示事項摘要 | 辦理 單位 | 辦理情形 | 建議 | |
|----|--------------------|---|----------|--|--------|--------|
| | | | | | 除 管 | 續 管 |
| 5 | 5-3-5 (1080606) | 請文化局針對人權博物館對方振淵先生影像訪談之連結內容，於下次會議中報告。 | 文化局 | <p>1947年3月發生於本市高雄中學及車站軍隊鎮壓事件，以及學生自發性組織自衛隊事宜，目前仍待更多史料及文獻探討，以釐清歷史爭議及細節。107年本館於臺北市內湖區統一數位翻譯社，對方振淵先生進行兩次訪談。訪談內容為方振淵先生二二八事件與白色恐怖時期所遭遇的狀況。訪談稿由3萬字整理出約8,000餘字訪談錄，經方振淵先生確認後同意刊登於107年12月《高雄文獻》第8卷3期上。</p> <p>國家人權博物館也對方振淵先生進行了訪談，並拍攝成口述歷史影像紀錄，放於國家人權博物館官網上供大眾自由瀏覽。影像連結如下： https://imedia.culture.tw/channel/nhrm/zh_tw/media/75911</p> | | |
| 6 | 5-3-6 (1080606) | 107年國際人權日活動，請民政局召集辦理相關人權活動之各局處，跨局處共同研商擴大辦理。 | 民政局 | <p>本局訂於107年12月9日(星期日)舉辦「世界人權宣言70周年：從美麗島人權學堂關懷世界人權議題」活動，並函請各局處結合擴大辦理，惟是日無相關活動可結合擴大辦理。</p> | | |

| 編號 | 次別 (會議日期) | 指示事項摘要 | 辦理 單位 | 辦理情形 | 建議 | |
|----|--------------------|---|----------|--|--------|--------|
| | | | | | 除 管 | 續 管 |
| 7 | 5-3-7 (1080606) | 請教育局依委員意見諮詢相關專業人員，將此案於性別平等委員會提案討論，並於下次會議報告修正進度。 | 教育局 | <p>一、 本案前於 107 年 12 月 22 日提請本市第四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本市性平會)107 年度第 4 次委員會會議審議，決議由本局邀約本市性平會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研議。</p> <p>二、 本局業於 108 年 1 月 21 日邀集本市第四屆性平會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委員研議，會中決議：不再援用教育局 104 年 1 月 14 日公告之簽復書，另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權利義務告知書」(如附件)作為告知文件，以利各校提供予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時，當事人得以充分知悉其權利義務。</p> <p>三、 本案業經 108 年 4 月 18 日本市第五屆性平會 108 年度第 1 次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俟會議紀錄簽核後，將函發各級學校參酌使用，以維護事件當事人權益。</p> | | |

附件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權利義務告知書

如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¹，被害人可以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 28 條的規定，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申請書如附件)，或者把申請書交給被害人現在就讀的學校或信任的師長，由學校將被害人申請調查的事件，函請行為人「行為時」所屬的學校依法進行調查，調查過程將會善盡保密義務，以維護當事人的權益。

被害人目前就讀的學校在知悉被害人遭受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後，會依據性平法第 24 條的規定，提供被害人有關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被害人可以決定是否接受學校所提供的相關協助，也可以主動向學校表達目前的需求，讓學校陪著被害人勇敢面對這件事情，學校的相關人員也會負起保密義務，請被害人放心。

請當事人務必了解，法律目前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並「沒有限制」被害人申請調查的時限，所以，如果被害人目前因有其他的顧慮而「暫時不申請」調查，則被害人日後仍然「可以隨時」申請調查。但「事件涉及公益」時，學校也可以主動檢舉進行調查。另外提醒被害人，事件相關的證據，有時候會因時間的經過而無法查明事實。所以，還是鼓勵被害人儘早申請調查，以查明事實真相。

最後，再次提醒被害人，如果被害人目前因未滿 20 歲而無法自主決定申請調查，待日後年滿 20 歲已具備行政程序法上的完全行為能力時，被害人仍然可以依據自己的意願獨立申請調查，以維護自身的權益。

此外，行為人應全力配合學校的調查，如果不配合調查，將會被處罰款新臺幣一萬元至五萬元。而且也不得接觸、騷擾本案被害人及其他相關人，以免遭受處罰。

簽收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權利義務告知書」於當事人完成簽章後，由學校人員複印乙份交付當事人收執留存，正本由學校存查。

¹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規定，當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即屬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得申請調查處理之校園性別事件。

各機關推動人權業務執行概況報告

報告單位：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壹、目前業務執行情形工作報告：

一、辦理本市原住民獎學金線上系統申請說明會：

不論在課業或是體育上，原住民學生皆有傑出表現，為獎勵各階層成績優異的學生，並激勵其他學生見賢思齊之心，本會設有獎學金，期勉學生努力向學，然因每年申請需繳交各項基本資料、為響應節能減碳及便利申請者申請，由紙本申請改由線上申請系統並辦理兩場說明會，俾保障原住民學生權益。

二、目前拉瓦克部落居民安置情形

- (一) 拉瓦克部落完成入住本會安置住宅戶數為 16 戶(小港娜麓灣國宅 3 戶、鳳山五甲住宅 13 戶)，本會提供租期最長十年及三年免租金之安置方案，11 戶未接受配租社會住宅，至外另尋租屋處者，核實補貼租金，但每戶每月租金以補貼新臺幣五千元為限，補貼期間最長並不得逾十二個月。
- (二) 有關拉瓦克部落異地安置文化保存相關實施措施，本會持續關懷搬遷之住戶後續生活，並積極協助復振傳統文化，本會為打造富有原民優質文化並兼具傳承效能的居住空間打造都會區原住民部落的氛圍，並提升都會區原住民族人居住安全，加強周邊公共設施，強化環境品質，讓原住民多元文化走入都會，消弭都會區違建聚落態樣，本會積極向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報「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高雄市都會原住民部落營造計畫」，並獲得相關補助經費，目前刻正辦理規劃設計作業中。

三、權益保障

- (一) 本會駐點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服務站，提供陪同出庭、原住民社會福利諮詢及轉介及通譯等服務，107 年 11 月至 108 年 3 月共計服務 4 人次。
- (二) 本會辦理原住民法律服務暨輔助，提供原住民面對訴訟案件所需協助保障及權益，107 年 11 月至 108 年 3 月提供法律諮詢解答服務共計 25 人次。
- (三) 安置搬遷生活關懷：為照顧拉瓦克部落安置住戶，提昇居住生活品質，安定其居住生活，本會積極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申請「高雄市原住民租用國宅家庭生活扶助計畫」補助經費，聘用小港娜麓灣國宅及鳳山五甲住宅各 1 名專案計畫管理人員，定期訪視慰問關懷、定期舉辦生活關懷座談會，受理住戶反映問題與待改善之事項，提供可近性和可及性的服務，提供整合性關懷扶助網絡，針對個案需求協助爭取相關輔助措施，得到完整及妥適照顧。

四、多元文化教育宣導

- (一) 透過原住民家庭中心於原住民地區辦理權益及福利政策宣導、婦女人身安全、權益保護、兩性平權等宣導活動，107 年 11 至 108 年 3 月共辦理 30 場，參加人數 96 人。
- (二) 輔導設置 25 處部落文化健康站，提供居住原住民地區之原住民族長輩預防性、關懷性及連續性之照顧服務，107 年 11 至 108 年 3 月共辦理各類課程 189 場次，參加人數 11,340 人次。
- (三) 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辦理 2018「原」氣女力-女性課程成果展，於本(107)年 5 月 26 日星期六上午假原住民故事館辦理部落大學成果展活動，活動參與人數約 150 位。

貳、未來工作規劃方向：

本會本會預定於5月份辦理「108年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學習型計畫-人權與法治教育」系列講座。

報告單位：民政局

壹、目前業務執行情形工作報告：

一、婦女人權：

- (一) 訂定 108 年度輔導各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業務推動實施計畫，以社會參與、性別意識與婦女成長、特色方案為婦參活動辦理原則，並訂有輔導機制，由婦權會委員分別輔導各區公所，內容包含方案輔導(輔導各區擬定年度計畫及規劃方案)、陪伴執行(含各區辦理婦促小組會議時邀請輔導委員列席指導)。
- (二) 召開輔導各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聯繫會議，檢視各區婦參 108 年重點工作目標為「婦女參與推動性平創新」，由民政局指定 6 個區公所婦參小組推動在地性別主流化及性平創新措施，其餘區公所婦參小組辦理性別主流化工作坊培訓參與推動人員。
- (三) 107 年 1-12 月，各區公所合計辦理 456 場次的講習與活動，其中婦女社會參與活動 278 場次，性別意識與婦女成長課程 135 場次，特色方案 43 場次。

二、同志人權：

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二)假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 306 會議室辦理「高雄市 107 年同志權益業務意見交流」，邀請多元性別團體及市府相關局處共同與會，提供多元性別團體與公部門對話的平台，提升各機關性別平等意識。

三、新住民人權：

為尊重新住民人權並為協助新住民儘速適應在臺生活及提供新住民者生活諮詢，開辦一系列新住民服務措施：

- (一)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設置「新住民生活諮詢服務窗口」於 107 年 11 月至 108 年 3 月間共計服務 458 件。
- (二)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3 月申請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補助辦理「新住民參與社區民俗節慶多元文化體驗活動」，計畫辦理 4 場次活動，業獲內政部補助經費辦理。另積極提報「節能減碳~棄而不捨資源再生」、「新住民遇見大地~環保創意藝起染」及「新住民健康家庭照顧學習專班」等 3 項計畫，俟內政部審查核定補助經費後，將依計畫內容推動辦理。

四、本市人權學堂營運服務：

本市人權學堂秉於「人權知識轉運站」的概念下，持續進行各項的人權宣導及推廣活動，於 107 年 11 月至 108 年 3 月期間已完成多項人權教育推廣活動，內容及成果詳如附件。

貳、未來工作規劃方向：

一、賡續加強婦女人權保障

秉於落實婦女社會參與，持續推動在地性別主流化及提出性別平等創新措施作為，預計於 108 年 12 月召開各區公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期末聯繫會議，檢視本年各區公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執行成果，並持續輔導本市各區公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執行婦女社會參與業務，辦理婦參委員培力課程。

二、倡導尊重多元性別族群權益

積極宣導性別平權，提供民眾對於多元性別族群的瞭解，進而尊重且重視其人權，共同創造性別友善的環境。

三、提升本市人權學堂活動內容深廣度

廣泛結合各領域單位或團體共同辦理相關人權議題活動，盼

能吸引民眾目光及增加參與度，達到落實人權友善之政策目標。

附件、107 年 11 月至 108 年 3 月高雄市人權學堂活動

| 日期 | 主題 | 參與人數 | 活動內容概況 |
|-------------------|-------------------------|------|---|
| 107.11/7、14、21、28 | 【人權地圖導覽課程解說】 | 100 | 邀請高雄市導遊協會講師至學堂導覽【茂林風景區地質與紫斑蝶季】【臺灣發電能源探索】【高雄美術館園區:藝術與生態生活】及 11 月 28 日【佛陀紀念館與大樹鄉觀光景點】等景點解說。 |
| 107.11.17 | 【南韓轉型正義的未竟之路】 | 30 | 邀請朱立熙老師講解南韓在人權這條路上的轉型狀況，並讓現場民眾了解，台灣與南韓目前的現況與未來人權議題上在那些方面需要努力。 |
| 107.11.18 | 【高雄人權景點介紹與人權時事問題探討】 | 30 | 許文英老師利用生活動活動的方式，並在活動中帶領民眾實地走訪人權景點並讓參與人員了解各景點的人權意義與價值。 |
| 107.11.20 | 【人權開麥【網路霸凌與人權濫用及未來因應之道】 | 25 | 網路過於普及，許多人認為匿名留言也不會發生問題，藉由本活動讓民眾了解網路霸凌除了當事人人權受損外，還有可能發生無法想像之狀況。 |
| 107.11.22 | 【人權濫用及未來因應之道】 | 25 | 人權雖然需要被注重，但人權如遭到濫用將會有想不到的後果，如果大家都將人權掛在耳邊造成人權氾濫，後果將不堪設想。 |
| 107.11.25 | 【人權學堂兒 | 40 | 邀請高雄市鳥會講師蔡優男 |

| | | | |
|-----------|------------------------------------|-----|--|
| | 童自然生態營】 | | 老師替參與孩子與家長上一堂不一樣的生態課程，讓孩子們知道周遭有很多生物是值得我們去觀察的。 |
| 107.12.2 | 【美麗島捷運站之穹頂廣場「新住民飄洋過海他鄉變故鄉音樂會」】 | 200 | 與高雄市教育廣播電台共同於美麗島捷運站光之穹頂大廳舉辦，活動中除了邀請新住民演出來，還辦理摸彩活動，讓民眾除了視覺享受外還可以將禮物帶回家。 |
| 107.12.9 | 【人權成市 幸福高雄】「從美麗島人權學堂關懷世界人權議題圓桌會議」】 | 150 | 活動以「人權」為主軸，透過多元的人權議題探討與民眾溝通對話，讓民眾更瞭解人權存在之意義，下午也將由導覽人員實地帶大家參訪高雄的人權景點，讓大家認識人權就在我們生活之中。 |
| 107.12.15 | 【人權繪畫獎頒獎典禮】 | 150 | 學堂於10月進行徵畫，於本日進行人權獎頒獎典禮，並於學堂展出得獎畫作，現場湧入150位大小家長好不熱鬧。 |
| 107.12.22 | 【心身障礙人權講座-照顧者的幸福小棧】 | 30 | 身心障礙在生活中遇到很多不便，但背後有一位更辛苦的照顧者，藉由本活動，讓照顧者可以了解如何在照顧中也能感受到自己很幸福。 |
| 108/1/4 | 【回顧歷史、展望未來。人權滿滿-人權學堂發展與美麗島車站介紹】 | 35 | 邀請人權學堂最早創立計畫主持人-許文英老師，替民眾及觀光客講解學堂的發展與初衷，並讓民眾一起瞭解光之穹頂的故事及美麗島事件的發展。 |

| | | | |
|----------------|--------------------------------|-----|---|
| 108/1/10 | 【回顧歷史、展望未來。人權滿滿-穿梭古今中外，建城百年風華】 | 30 | 邀請高雄市導遊協會陳錫堅顧問，帶領民眾回顧高雄人權歷史並結合 1/27 緬懷大屠殺受難者紀念日，讓民眾省思與紀念並且瞭解過去的錯誤和人權背後的意義。 |
| 108/1/16、23、30 | 【觀光人權景點創意講座與經驗交流】 | 90 | 邀請高雄市導遊協會陳錫堅顧問率領導覽解說專業老師群，為民眾講解人權地圖景點，並規劃左營區、前鎮區、鳳山區等歷史觀光景點等課程，講授創意導覽與經驗交流。 |
| 108/2/19、26 | 【音為礙」銀髮、身障朋友烏克麗麗志工基礎班】 | 25 | 108 年持續為銀髮、身心障礙朋友圓音樂夢，本學年度再次與台灣全人關懷照護協會共同倡議銀髮、身障朋友人權，學才藝做公益，建構一個「不老圓夢創意舞台」。 |
| 108/2/27 | 【見證 228 影片放映及座談會】 | 25 | 高雄市人權學堂選擇於 228 前夕，邀請市民朋友一起到學堂觀賞「台灣演藝:見證 228」影片，一同探討 228 發生的來龍去脈。 |
| 108/2/13、20、27 | 【觀光人權景點創意講座與經驗交流】 | 100 | 邀請高雄市導遊協會陳錫堅顧問率領導覽解說專業老師群，為民眾講解人權地圖景點，並規劃台灣甘蔗、前金區天主教堂、高雄州廳等課程，講授創意導覽與經驗交流。 |
| 108/3/6、8 | 【慶祝 38 婦女節】 | 50 | 3/6 與 3/8 下午 14 點於學堂門口邀請大家一起寫下祈願 |

| | | | |
|----------------------|----------------------------------|-----|--|
| | | | 卡，並發放小禮物給參與民眾，讓大家一同慶祝這特別日子。 |
| 108/3/5 | 【人權 CAFE 電影院:「有你 真好」微電影欣賞及映後分享會】 | 20 | 邀請市民朋友一起到學堂觀賞「有你 真好」影片，本電影以「照顧議題」為主軸，突顯現代女性能會面臨到照顧家人的承擔，讓大家更有同理心也更有勇敢自主的心。 |
| 108/3/5、 12、19、26 | 【音為礙」銀髮、身障朋友烏克麗麗志工基礎班】 | 25 | 108 年持續為銀髮、身心障礙朋友圓音樂夢，本學年度再次與台灣全人關懷照護協會共同倡議銀髮、身障朋友人權。 |
| 108/3/6、 13、20、27 | 【觀光人權景點創意講座與經驗交流】 | 100 | 邀請高雄市導遊協會陳錫堅顧問率領導覽解說專業老師群，為民眾講解人權地圖景點，並規劃大樹區百年舊鐵橋以及人權景點半日遊等課程，講授創意導覽與經驗交流。 |

報告單位：教育局

壹、目前業務執行情形工作報告：

一、人權教育

(一) 人權教育宣導

本局致力人權推動，連續四年辦理「人權教育學藝競賽」，為響應「世界人權日」，於 107 年 12 月 3 日假小港區桂林國小舉辦 107 年國民中小學「人權教育學藝競賽」頒獎典禮活動，今年競賽主題為「國際青少年人權宣言—30 條指標」，作品投稿相當踴躍，共有 466 件作品參賽，分為「海報創作」、「四格漫畫創作」二項競賽，經過評審熱烈的討論過程，挑選出 35 件優選及 70 件佳作作品，其中選優作品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至 12 月 21 日分別在桂林國小及教育局巡展。本屆參賽多件作品都展現出豐富的內涵，以及令人驚讚的創意，內容年年豐富精彩，由此可證人權教育潛移默化的影響學生。

(二) 本局於 108 年 1 月 8 日至 11 日辦理「2019 國際人權課程與教學研討會」，邀集國內外專家學者以及來自韓國首爾、光州、濟洲等地人權課程專業研發團隊，透過專業交流與研討，拓展教師教學跨域的視野，創發多元的人權教育教學策略，以協助學生澄清價值與觀念，並於生活中實踐維護與保障人權。

(三) 為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本局於 108 年 1 月 15 日函文本市各級學校使用「書面自省」或「陳述書」於教學現場執行之妥適性與應注意事項，其中包含：「教師基於輔導管教目的，要求學生進行書面自省時，相關的執行政務務必嚴謹完備。例如：將學生狀況

及安排書面自省一事預先告知家長；另基於維護學生受教權，不應於上課時間要求學生寫自省書；教師亦不應對學生書面自省內容預設立場，應尊重學生書寫意願及其書面自省內容等」。另，學校基於釐清事件發生經過及學生犯錯事實之必要，而需請學生敘寫「事件經過紀錄表」等類此表件時，亦應尊重學生意願，不得以不正當之方式強迫學生為之，亦不得因學生拒絕而據此論斷其確有犯錯事實。倘特殊教育學生或情節特殊之學生於撰寫陳述書時遇到困難，學校應提供必要協助，如：讓學生口述由學校協助記錄、由特教老師或輔導老師陪同以增加學生安全感等……並應儘速與家長聯繫，以確保類此學生陳述意見權利。

- (四) 於 108 年 2 月 24 日辦理二二八事件七十二周年紀念活動「英雄返校，雄中自衛隊出巡」活動，邀請歷史事件當事人（陳仁悲及方振淵先生）帶領本市師生及市民走訪當時雄中自衛隊巡視路線，以期透過實地走踏感受當時時代背景下，學生面對歷史事件所激發的正義感與和平信念。
- (五) 本局訂定每學期開學第一週為友善校園宣導週，本市各級學校於 108 年 2 月 11 日至 2 月 15 日辦理友善校園相關活動宣導，各校校長運用朝會、週會等集會場合時機，親自對全校師生宣導友善校園活動之意義，並加強實施學生情感、人權、法治、品德、生命、資訊倫理素養及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強調尊重、關懷、同理、包容、安全、參與等涵義，以增進友善校園之基礎，置重點於「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防制校園霸凌」、「杜絕復仇式色情」及「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防治及處理」等議題，以營造友善校園環境，並持續於學期中其他校內活動或集會場合，融入前揭

宣導重點，發揚友善校園意涵，營造校園正向的學習風氣，維護學生安全的學習生活。

- (六) 兒童及少年保護為本局積極推動重點項目，本局於 108 年 3 月 13 日、14 日、20 日及 27 日辦理全市國中學務主任及國小輔導主任工作坊，邀請社會局「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及「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專業講師針對「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及「兒童及少年保護防治」議題宣導，確保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使校園環境更趨友善。

二、有關維護幼兒人權及遊戲權之相關措施

- (一) 本局為落實幼兒人權及遊戲權宣導，於 108 年 3 月 26 日至 3 月 27 日辦理幼兒園行政會議時，特別要求各園依「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規劃課程，以幼兒需求為主體規劃教保服務課程及一日作息，以統整不分科、不以精熟為目的的讀寫算等原則進行教保活動課程。另邀請社會局宣導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相關法令。
- (二) 為輔導本市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統整教學，鼓勵教保服務人員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輔導計畫-專業發展輔導，由各園邀請專家學者入園輔導統整教學，107 學年度計有 18 園申請通過；另本局於為提升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知能，107 年規劃 116 場次研習、108 年規劃 113 場次研習，其中 107 年 11 月至 108 年 3 月本局規劃辦理 34 場次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提升教師規劃多元化教保課程能力。
- (三) 為督導幼兒園落實教學統整，本局依幼兒園評鑑辦法辦理基礎評鑑，教保服務情形為評鑑指標之一，107 學年度(107 年 10 月中旬至 108 年 1 月)計 117 所公私立幼兒園受評，其中計有 103 園通過課程統整不分科之評鑑指標，14 園未通過該項指標，本局將請輔導團入園輔導，以符合法令規定。

- (四) 本局於 107 年 11 月至 108 年 3 月辦理親職教育講座計有 34 場次，每場次於講座開始時，均播放國教署製作的教學正常化宣導影片，向家長宣導幼兒學習應以幼兒需求為本位，以親師合作模式，共同維護幼兒受教權及遊戲權。

三、國教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團推動精進教學計畫

- (一) 國民教育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團(以下簡稱「人權輔導團」)規劃並執行精進教學計畫

人權輔導團主要重點工作在於提升本市中小學教師人權教育教學知能及提供人權教育議題諮詢服務，以及引導中小學教師檢視人權課程融入各領域的落實程度，讓人權教育議題的覺知，能在教學的過程中真正落實。另外，為因應十二國教課綱，人權輔導團於 107 學年度起，提供了素養導向課程設計及教師專業成長共備、觀課、議課的諮詢。並於網路社群增加線上共備諮詢服務，期許各校能在進行十二國教素養導向課程設計時，能有效的融入人權教育議題。107 年 11 月至 108 年 3 月期間，共執行精進計畫中四個子計畫，分別為「人權達人深根校園宣導實施計畫」、「專業學習社群行動研究暨團務定期會議實施計畫」、「轉型正義人權閱讀與在地景點國際觀之有效教學策略成長工作坊」及「公平與正義人權概念應用於班級經營與教學實施計畫」，合計 12 場次，共約 300-380 人次參加(含線上諮詢及線上共備人數)。

- (二) 人權達人深耕校園宣導活動

邀請不同人權專家深入校園分享人權教育議題，並進行討論，以產生不同的學習經驗和提供學校校本課程、彈性課程或領域課程中融入人權教育議題教學之有效教學策略。此外，延續到校諮詢模式，更深入淺出的與教師分享人權

概念及其演進，結合時事議題，化解教師對推動校園人權之疑慮，進而願意加入實踐人權的行列。本項活動採開放申請制，已推行多年建立口碑，頗受各校歡迎，由人權輔導團考量聯盟學校規模及區域均衡，研議宣導學校，以收服務之最大經濟效益，自 107 年 11 月至 108 年 3 月共辦理 3 場次研習(11/7 媒體識讀人權、11/28 環境正義人權、3/6 平等參與特教學習權)，共計有 164 位教師參與。

(三) 專業學習社群行動研究

透過成員共備和共學的學習社群深究方式，實踐十二年國教重大人權教育議題，並結合定期召開「輔導員小組會議」進行事例與教學資源彙整，同時進行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總綱及領綱跨學習階段專業對話，彙整人權教育議題資訊與資源，開發提供人權教育議題融入領域之有效教學實施之模組，提供本市教師於人權教育議題之教學應用，自 107 年 11 月至 108 年 3 月共辦理 4 場次(11/14、12/6、2/20、3/7)，共計有 45 人次參與。

(四) 有效教學策略成長工作坊

為回應國際人權宣言和十二年國教重大議題人權教育價值、內涵與重要性，辦理人權事件閱讀和人權景點探查工作坊，使教師對於人權保障有更深刻的認識和民主素養，進而落實基本人權保障與行動力，並願意為人權落實付出和尊重他人人權。透過人權景點踏查過程，撫今追昔，對於人權迫害事件有更深刻的省思，進而涵養出人權保護的行動素養和發展出相關教案及教學示例，分享並推薦教師運用於教學現場，以推展人權教育。於 108 年 1 月 21 日及 22 日共辦理 4 場次（2 場講座、2 場踏查），共計有 112 人次參與。

- (五) 「公平與正義人權概念」應用於班級經營與教學實施計畫為協助教師在處理學生事件和班級經營上更具成效和順利，人權輔導團於 108 年 3 月 27 日辦理「公平正義」和「轉型正義」相關人權概念研習工作坊，增進教學現場教師人權相關價值、內涵和思維，共計有 59 位教師參與。

貳、未來工作規劃方向：

一、人權教育

- (一) 持續宣導人權教育相關議題，透過制度化之組織與運作，強化訓輔工作資源的整合與聯繫，提升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效能，以落實人權校園；建立友善、信任的校園文化，提升學生的民主素養與自我管理能力，以奠定良好社會基礎。
- (二) 鼓勵學生投入志願服務的工作，走入社區及夥伴學校，奉獻一己之力，並同時提升社區民眾對人權、法治、品德教育之重視，並與社區多進行交流，增加靜態(如海報、布條)與動態(如：學生成果發表、才藝發表)的宣導，提升家長及社區對於人權、法治、品德教育重視。
- (三) 持續推展人權相關業務，並結合司法機關、警政單位及社會資源，推動改善校園安全工作計畫，深入關懷青少年與兒童的心理層面，以落實人權校園。
- (四) 確實執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小組規劃，並持續加強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宣導。
- (五) 透過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互相激盪出多元的人權、法治、

品德教學策略，融入各學習領域之中，以宣講等活動讓學生在學習中亦能獲得薰陶，並實際應用相關知能於家庭、學校等日常生活之中。

二、幼兒人權相關教育

- (一) 本局將持續於幼兒園園長/園主任行政會議加強宣導，落實統整不分科、不以精熟為目的之讀寫算等方式進行教保課程，並提供有關兒童人權相關宣導事項，俾利幼兒園知悉執行。
- (二) 持續鼓勵各園申請教育部國教署輔導計畫，邀請專家學者入園，並持續規劃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提升教師統整多元規劃課程能力。
- (三) 持續辦理幼兒園基礎評鑑，以確保各園教保課程能依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規劃，符合以幼兒需求為本位之目的。
- (四) 持續於幼兒園親職教育講座播放教學正常化影片，向家長宣導幼兒學習應以幼兒為本位，以親師合作模式，共同維護幼兒受教權及遊戲權。
- (五) 為尋求親師對教學正常化的共識，請各校(園)在幼兒園新生家長座談時，向家長宣導幼兒學習應以多元化方式進行，不以精熟式讀寫算為教學目標。

三、國教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團推動精進教學計畫

- (一) 深耕人權教育於各校
藉由到校(分區)諮詢和人權達人深根校園的到校活動，深入高雄市各區國中小，了解各校需求，提供教學資源與協助，活化並扎根人權教育的核心素養。
- (二) 推廣活化高雄人權景點於教學中
持續推廣高雄人權景點並教學、融入、應用走讀高雄人權

景點桌遊，讓學生在學習後，能藉由公車，捷運，輕軌等大眾交通系統，到達各人權景點並自主學習，了解人權、認識人權並維護人權。

(三) 人權教育觀念落實於班級經營

教師能將各項人權教育觀念，如公平與正義、尊重與包容，運用於班級經營，讓教育中有人權融入，生活中有人權實踐。

(四) 透過教育協助青少年順利「轉大人」

青少年的權益，包括「社會參與權」、「文化休閒權」、「健康發展權」、「福利保障權」、「勞動保護權」。自 1989 年聯合國通過兒童權利公約，台灣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之內容，也於 2003 年歷經數次國內兒少法的修訂，適逢兒童權利公約施行 30 年之際，教師為兒少最常接觸的人之一，青少年對社會的關注和自身權益，教師應該如何引導與教學，以及了解青少年思維與行為，設計適性的課程。針對此，未來小組學習社群和人權閱讀中將規畫一些共備課程，包括學運教會我們的民主課（社會參與權）、青少年表意權與隱私權、媒體素養識讀、教師（勞動三權）與學生（受教權）間權利義務關係探究...等研習。

(五) 辦理媒體識讀研習或研討會

在現今媒體資訊充斥的社會，使我們變得太過依賴媒體資訊而逐漸失去自主性和判斷力。媒體資訊常運用「刺激」、「標籤」、「誤導」和「置入性」等等隱藏性的誇張言詞吸引閱聽者，而不被政府監督。故人權小組將在學習社群中，持續關注兒少相關人權新聞報導和培養教師慎選教學媒材，增進教師人權和媒體素養能力。

報告單位：社會局

壹、目前業務執行情形工作報告：

一、兒少人權維護：

(一) 定期召開「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

為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事項，設置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並邀請少年代表列席與各機關代表、學者、專家、民間社福機構及團體代表，一同推展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打造兒童及少年優質的成長環境。

(二) 公開遴選並培力本市少年代表：

自 102 年起公開徵求本市年滿 12 歲至 21 歲之少年參與遴選，成為本市少年代表暨青年代表，每屆任期為 1 年，透過培力課程及召開月會，以提升其公民素養及知能，並邀請少年代表們列席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學習瞭解政府相關兒少福利政策，並以兒少觀點對政府政策提供建言。為增進少年代表及青年代表之學習效益、會議歷練及追蹤列管提案後續執行概況，自 105 年起少年代表及青年代表任期延長為最長 2 學年，105 年經公開遴選出第 5 屆少年代表共計 31 人，並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列席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第 4 屆第 4 次會議。

(三) 建立友善兒少司法環境，維護兒少司法權益：

因應家事事件法 101 年 6 月 1 日實施，為建立友善兒少司法服務及空間，協助兒少順利出庭陳述減少傷害，保障兒少權益，本局 101 年 6 月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

院設置社政服務站，提供未成年子女出庭前準備及陪同出庭、社會福利諮詢等服務，107 年 11 月至 108 年 3 月計服務 1,145 人次。

(四) 設置「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

於 102 年 5 月率先於南部地區成立「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設置諮詢專線 349-7885，並提供公開資訊交流平台，除凝聚收出養專業團體間服務共識與維護服務品質外，也讓合法且正確之收出養資訊皆能在第一時間提供給有需求的民眾，讓兒少權益能獲得更好的保障。107 年 11 月至 108 年 3 月計服務 6 萬 6,089 人次。

二、弱勢兒少家庭人權維護：

(一) 結合民間社福單位提供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服務，107 年 11 月至 12 月計接獲通報 363 案，開案服務 277 案，108 年因應中央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兒少高風險家庭轉型為脆弱家庭服務，108 年 1 月至 3 月計接獲通報 551 案，開案服務 249 案，分別提供經濟扶助、情緒紓解、就醫及就學協助等服務，以預防兒少受虐或遭受疏忽案件發生；107 年 11 月至 108 年 3 月對衛政、民政等網絡單位及民眾共計辦理宣導 18 場次。

(二) 對經由警方查獲未滿 18 歲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兒童少年，由社工人員陪同偵訊及協助製作筆錄，107 年 11 月至 108 年 3 月計陪同偵訊 22 人。另於安置期間提供個案生活照顧、心理輔導、醫療檢驗及觀察輔導等服務，107 年 11 月至 108 年 3 月安置「兒童少年緊急及短期收容中心」者共計 5 人。

(三) 於 107 年深入國中小、高中校園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

削防制暨網路安全」校園宣導，透過班級講座及互動式問答方式，傳遞校園兒少性剝削防制觀念及對法令規範之認知，強化兒少自我保護危機意識及避免掉入網路犯罪的陷阱。107年11月至12月共計辦理9場次，計760人次參加。

- (四)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藥物濫用兒少預防輔導服務方案」，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通報非在學施用第三、四級毒品兒少及其家庭提供關懷輔導服務；另對教育局轉介春暉小組輔導中斷個案關懷輔導，以強化本市藥物濫用兒少服務網絡。107年11月至108年3月計受理46案、服務943人次。

三、身心障礙者人權：

- (一) 設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設置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並受理申訴及仲裁事宜，每年召開會議3次，第四屆第5次及第五屆第1次會議業分別於107年11月12日、108年4月17日召開。並整合市府相關局處，落實推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

- (二) 辦理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服務：

推動身心障礙鑑評新制，辦理評估人員培訓、外聘團體督導、內部督導及個案研討、跨局處協調會議，107年11月至108年3月共計辦理3場次宣導活動，計130人次參與；3場次團體督導，計48人次參與；8場次研習訓練，計40人次參與。需求評估經專業團隊審查計完成1萬2,076件。

- (三) 身心障礙者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

極重度與重度身心障礙者由中央全額補助，中度身心障礙者補助1/2，輕度身心障礙者由地方政府補助1/4；另本市

針對設籍本市滿一年以上64歲以下之中、輕度身心障礙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所得稅稅率為5%，或設籍滿一年之中、輕度身心障礙者65歲以上，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綜合所得稅稅率為12%，分別補助其健保費自付額1/2及3/4，每人每月補助額度以第六類第二目被保險人保費費率計算之健保費自付額（749元）為限，107年11月至108年2月計補助8,449萬969元。

（四）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托育養護）費用補助：

減輕身心障礙者家庭經濟負擔，107年11月至108年3月共計補助2萬3,743人次，3億3,784萬2,634元。

（五）辦理身心障礙者租購屋補貼：

辦理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減少身心障礙者的負擔，107年11月至108年3月止共補助1,248人次租屋、37名購屋，補助總金額394萬3,311元。

（六）辦理身心障礙者租購停車位補助：

辦理身心障礙者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及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減少經濟弱勢身心障礙者的負擔，107年11月至108年3月止共補助95人次承租停車位，補助金額5萬2,104元。

（七）辦理身心障礙者輔具服務及補助：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市民購置復健及生活輔助器具費用，以提昇其生活自理能力，107年11月至108年3月共計補助2,734人次，3,832萬6,126元。本市設置南區與北區2處輔具資源中心，與楠梓、鳳山及旗山3處輔具服務站，以就近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家屬及社區民眾便利性之輔

具專業諮詢、評估建議、租借、維修、回收、二手輔具媒合與個案追蹤等服務，107年11月至108年3月計回收二手輔具600件，租借2,484件，維修1,355件，到宅服務1,887人次。另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補助，107年11月至108年3月計核定補助126人。

(八) 辦理身心障礙者交通優惠服務：

由交通局委託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提供無障礙交通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外出就醫、就學、就養、就業等貼心服務，計有 156 輛復康巴士上路服務，107 年 11 月至 108 年 3 月止共計服務 13 萬 4,312 趟次。另本市身心障礙者可申辦博愛卡，持博愛卡可每月享有 100 段次以內免費搭乘市營車船及民營客運市區路段以及捷運半價，博愛陪伴卡應緊隨博愛卡之後使用，亦得享有半價搭乘捷運及公共車船之優惠，單獨使用時仍以全票計價。107 年 11 月至 108 年 3 月止補助 152 萬 411 人次，補助經費共 1,317 萬 6,672 元。

(九) 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結合民間資源培訓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員，提供機構式及到宅照護服務，紓解家庭照顧壓力，107 年 11 月至 108 年 3 月計補助 2,297 人次，共計 152 萬元。

(十) 辦理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

培訓服務員提供個案家務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及身體照顧服務，使身心失功能致日常生活功能須他人協助之居家身心障礙者獲得妥適照顧，107 年 11 月至 108 年 3 月共計服務 21 萬 4,018 人次，共計 7,966 萬 3,366 元。

(十一) 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

協助家屬於白天將身心障礙者送到家庭托顧服務員家中

接受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讓身心障礙者能在熟悉的社區內接受服務，亦讓家屬能安心工作無後顧之憂。107年11月至108年3月計有8名身心障礙者接受托顧服務，5名家庭托顧服務員共提供5,734小時的服務，平均每位身心障礙者約接受716.75小時照顧服務。

(十二) 辦理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依身心障礙者需求，以身心障礙者為主體，與同儕支持員共同擬定自立生活計畫，由個人助理依計畫提供在社區居住的協助、生活及參與社會的人力協助，及其他社會資源的連結，以促進身心障礙者自主生活、社會參與。107年11月至108年3月計服務37名身心障礙者，平均接受服務時數為1,329小時。

(十三) 辦理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

針對未安置機構及未使用居家服務之中重度照顧需求強度身心障礙者，因家屬必須留置家中照顧身心障礙者致無法外出工作而給予照顧津貼，以減輕照顧及經濟負擔，107年11月至108年3月計補助408人、2,136人次，核撥金額共計613萬8,000元。

(十四) 辦理聽語障者手語翻譯及手語視訊服務：

凡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障礙類別屬聽語障或併聽語障之多重障礙者；或因業務需要與聽語障者接洽之市府各公務機關、學校與社會福利團體等皆可向本市手語服務中心申請手語翻譯服務。107年11月至108年3月計提供288場次、聽語障者受益人次975人次，另手語視訊諮詢服務計提供205人次。

(十五) 推廣本市身心障礙團體生作產品及服務：

推動優先採購身障產品認證機制，建置身心障礙生作產

品銷售平台，輔導身心障礙團體設攤銷售，加強促銷身心障礙團體產品及服務，增加自立能力，並拓展銷售通路及促進民眾認識購買生作產品。本市 107 年 11 月至 108 年 3 月計有 34 家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其中計有 1 家身心障礙團體及 2 項身心障礙產品通過認證。

(十六) 雙老家庭支持網絡服務：

為中央 103 年度試辦計畫，104 年度延續辦理至今，其主要目標為建立評估指標及適宜之服務模式，並以 35 歲以上之智能障礙、自閉症、精神障礙者(及含有上述類別之一之多重障礙者)家庭為主要服務對象。107 年 11 月至 108 年 3 月共計服務 61 位心智障礙者、61 個家庭，進行家訪共 160 次、電訪共 203 次，總計服務 363 次。

四、老人人權維護：

(一) 成立「高雄市政府老人福利促進小組」：

依老人福利法第 9 條規定，設立高雄市政府老人福利促進小組，邀請各機關代表、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每年召開會議 2 次，並整合市府各相關局處共同推動高雄市老人權益及福利相關事宜，預計於 108 年 6 月 14 召開第五屆第 1 次會議。

(二) 實現老人獨立權，提供其達到理性自主的條件：

1. 增進老人「住」的權益，提供多元住宿服務模式：

(1) 辦理仁愛之家安置頤養服務：

A. 採公、自費安養方式照顧，提供衣、食、住、行各方面生活、醫療照顧及各項休閒活動，截至 108 年 3 月底計安置 191 人。另提供失能老人養護服務，計 97 人。

B. 開辦忘悠園失智照護區，提供失智症老人連續性妥善照顧，至 108 年 3 月底計 14 人。

C. 成立安馨家園，提供雙老同住的全方位照顧服務。

(2) 辦理銀髮家園暨社區照顧服務支援中心：

租賃左營區翠華國宅辦理「支持型住宅—銀髮家園暨社區照顧服務支援中心」，提供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之老人居住住宅，總共可提供 12 床，截至 108 年 3 月計 310 人次租住服務。

(3) 辦理老人公寓：

於本市鳳山區設有「老人公寓-崧鶴樓」提供集合式住宅自費安養服務，截至 108 年 3 月共計提供 162 位長輩居住。

2. 維護老人獲得充足食物的權益：

(1) 提供送餐服務：

結合各區公所、公益社團、財團法人及社會福利機構，辦理獨居及行動不便老人送餐服務，目前全市計有 61 個辦理單位，截至 108 年 3 月計服務 6 萬 5,973 人次。

(2) 辦理據點共食：

截至 108 年 3 月底計有 228 處據點辦理共食，服務人數計有 7,158 人，服務人次計有 17 萬 2,565 人次參與。

(三) 實現老人照顧權，以維持其尊嚴的生存：

1. 維護老人獲得來自家庭的支持與照顧：

(1) 提供家庭照顧者生活津貼：

弱勢家庭照顧者為照顧老人，致無法就業，每人每月補助 5,000 元之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並委託居家服務單位按月派員督導有無照顧之實，截至 108 年 3 月計補助 651 人次。

(2) 辦理老人居家服務：

本市特約居服單位共計 68 間，並由居服單位辦理招募、訓練、督導居家服務員及居家服務督導員，提供身體照顧服務、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及家事服務等照顧服務。截至 108 年 3 月共服務 63 萬 3,992 人次。

(3) 提供爬梯機服務：

針對本市年滿 65 歲失能或行動不便之長輩且居住在舊式公寓而無電梯設置，提供協助上下樓梯服務，截至 108 年 3 月共服務 691 人次。

(4) 提供到宅沐浴服務：

購置「失能老人到宅沐浴服務車」，提供失能長輩身體照顧與清潔服務，截至 108 年 3 月共服務 168 人次。

(5) 老人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生活輔具補助：

補助內容包含住宅修繕、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生活輔具補助等 3 項補助服務，截至 108 年 3 月計 2,207 人次長輩受惠。

2. 維護老人獲得健康照顧、人身保護的權益：

(1) 辦理健保自付額補助：

凡設籍本市滿 1 年且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除內政部、銓敘部、行政院退輔會或符合補助對象其保險費已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者外，餘由本府補助保險費自付額，截至 108 年 2 月共計補助 53 萬 1,708 人次，計 2 億 9,955 萬 3,056 元，以確保老人獲得醫療保健服務。

(2) 提供民眾申辦安心手鍊：

為防止失智老人走失，特製安心手鍊，手鍊上鑲有老人姓名及聯絡人兩支電話，截至 108 年 3 月計製發 158 條(公費 93 條，其中手鍊版 89 條，掛飾版 4 條、自費

65 條，其中手鍊版 59 條，掛飾版 6 條)。

(3) 設置本市失智症照護諮詢專線(331-8597)，提供失智諮詢服務，截至 108 年 3 月計服務 182 人次。

3. 提供老人在人性及尊嚴的環境中，適當利用機構提供的服務：

(1) 輔導本市長期照顧中心，以維護住民權益：

A. 輔導私人合法設置本市老人福利機構，並藉由訓練、觀摩及評鑑，提高照顧服務品質，本市現有 155 家私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含安養)，提供 7,901 床位。

B. 每月針對本市已立案老人福利機構辦理「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社會福利機構管理」聯合安全檢查，會同工務局、衛生局、消防局等相關單位進行不定期聯合查察，截至 108 年 3 月共辦理查核 33 家機構。

C. 每年度辦理私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評鑑，本年度計有 50 家機構受評，俟申復審查結果確認後公告評鑑成績。

(2) 辦理機構養護補助：

加強照顧本市弱勢長輩，減輕家庭經濟負擔，補助設籍本市且年滿 65 歲以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中、重度失能老人。由本市立案且經政府最近 1 次評鑑為優、甲等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或護理之家收容養護。截至 108 年 3 月底共計補助 777 人(低收入戶 422 人、中低收入 355 人)。

(3) 建置 29 處混合型日間照顧中心及 3 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A. 目前本市已設置 32 處日間照顧中心，於白天提供

生活照護、護理服務、文康活動、午休、餐飲等服務，以延緩老化，增加社會互動，並減輕照顧者壓力，108年3月底收托832人，服務4萬816人次。

B. 目前本市已設置3處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於白天提供生活照護、記憶訓練、現實導向訓練、職能治療、電話諮詢、觀摩參訪等服務，截至108年3月計服務1,495人次。

(4) 辦理日間託老：

於本局長青中心5樓提供社會型日託服務，針對本市70歲以上生活起居可自理、體弱或社會參與較弱之老人，提供教學講座、保健、機能回復及文康休閒等服務，108年3月底受託523人，服務2萬1,200人次。

(四) 實現老人參與權，協助提升社會參與機會：

1. 提供本市中、重度失能老人長照交通接送：

提供156輛無障礙車輛及36輛通用計程車予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長照需要等級4及以上(偏遠地區2級以上)者之交通接送服務，108年3月累計服務3,793人，2萬720趟。

2. 補助老人免費乘車船、公車及半價搭捷運：

截至108年2月計發敬老卡33萬5,289張，共計服務254萬3,372人次。

3. 協助老人服務社區，追求其潛能充份發展：

召募本市年滿55歲以上具各式專長者擔任傳承大使，並媒合至各社區提供薪傳教學及展演服務，再創銀髮價值。自108年3月止，開設35班次，受惠人數計2,446人次。

(五) 促進老人自我實現的權益：

1. 協助老人獲得教育、宗教、娛樂的社會資源：

(1) 規劃專屬老人活動空間：

- A. 設立長青綜合服務中心，提供文康休閒、進修、日托、諮詢、老人保護、餐食等綜合性服務；並結合本市公私立老人福利團體或機構，建立服務網絡，全面提昇老人福利服務內涵，成為推動本市老人福利服務之樞紐，108年3月總計服務26萬8,836人次。
- B. 豐富59座在地特色老人活動中心(含敬老亭、老人活動站)服務功能，運用在地化老人活動場所提供近便性文康休閒、健康促進、長青學苑、外展巡迴服務，並能即時性作為老人福利諮詢、社區長輩資源建立及募集人力資源平台，另外搭配各中心志工隊能量，辦理老人營養餐食送餐、獨居老人關懷訪視及問安等服務，截至108年3月共計服務114萬8,656人次。
- C. 設立「五甲社會福利服務館」綜合型社會福利服務據點，一樓辦理自治幼兒園、二樓社區民眾服務、三樓老人日間照顧、四樓老人進修暨休閒、五樓身心障礙服務，截至108年3月共服務9,879次。

(2) 推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

運用6輛文康休閒巡迴服務車，將老人福利輸送本市各行政區，使老人就近接受服務，並鼓勵社會參與，服務內容為提供老人有關福利諮詢、基本健康、休閒文康育樂、生活照顧、心理諮詢、轉介及文書等服務，108年3月止，服務528場次，提供3萬9,604人次服務。

(3) 辦理銀髮市民農園：

為讓長者回味種植蔬果記憶及充實退休生活，設置銀

髮族市民農園，祖孫同樂田埂，並擴展人際互動。106年6月底北區銀髮市民農園土地由地政局收回，108年現由南區銀髮市民農園仍持續提供60位長輩相關服務。

(4) 開辦「老玩童幸福專車」：

為宣揚市政建設、提倡休閒娛樂，舒展長者身心並增進其人際互動，讓長者感受城市幸福感及體驗高雄之美，委由高雄客運搭載，並開始受理社區據點、協會及老人福利團體申請，108年老玩童幸福專車於4月開辦，預計辦理120車次，預計服務4,770人次。

(5) 維護並照顧老人進修權益：

於長青中心、鳳山老人活動中心及各社區等老人活動場所，開辦長青學苑、社區型長青學苑、樂活自費班、活力班及樂齡推廣班等各項技藝性、語文性班級供長輩學習，108年3月止共開設407班，學員1萬8,203人次參加。

(六) 維護老人尊嚴，使其在安全感中生活，免於身心剝削：

1. 設置社區照顧關懷站：

本市108年3月底共設置278處社區照顧關懷站，提供長輩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健康促進等多元化服務，截至108年3月共計服務593,480人次。

2. 辦理獨居老人關懷：

結合38區區公所及長青關懷服務隊，對本市65歲以上獨居老人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餐飲服務、陪同就醫、緊急通報系統……等服務，透過獨居老人關懷服務，經由單位志工與獨居長輩建立長期穩定之信賴關係，長輩得有管道抒發情緒及反應生活問題，除了協助獨居老人建構社

會支持網絡外，更可經由單位及時反應長輩需求並協助轉介相關資源，截至108年3月底列冊關懷之獨居老人計4,538位，108年3月底止共計服務6萬7,535人次。

3. 提供在宅緊急救援連線服務：

截至108年3月計提供670人次服務，保障獨居失能老人居家生命安全。

4. 提供老人保護服務：

為安定老人生活、防止老人被遺棄、疏於照料或獨居無法自理生活，結合民間團體共同提供保護服務108年3月底止共計受理通報非家暴案件155案，另截至108年3月底止持續追蹤輔導個案335人，總計服務2,890人次。

5. 辦理老人保護宣導：

結合文康休閒巡迴服務車於老人聚集場合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等各服務地點進行口頭宣導並於月活動表印製老人保護宣導標語，增進民眾對老人保護服務之認識，另透過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獨居關懷服務及老人保護網絡等聯繫會議場合，針對網絡成員加強老人保護宣導，以強化通報及服務功能，108年3月共宣導29場次，服務7,100人次。

五、婦女人權：

以『性別平權、多元照顧、充權服務』之原則，賡續推動人權相關福利業務，截至目前為止，本府社會局推動人權相關業務成效，分述如下：

(一)依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CEDAW)公約，積極推動性別平權措施：

1.賡續推動「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之運作：

依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成立「就業安全」、「人身安全」、「教育文

化」、「福利促進」、「健康維護」、「社會參與」、「環境空間」等 7 個小組，推展婦女權益與性別平等相關工作；107 年 11 月至 108 年 3 月底止，業召開 1 次委員會議。

2. 成立專責機制督導性別主流化業務推動：

成立市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與本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定期召開會議督導及推動本市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執行情形，並將性別意識落實於各項政策與計畫中，增進政策服務對象福祉。107 年 11 月至 108 年 3 月底共召開 2 次會議。

3. 性別平等意識培力與宣導：

(1) 結合關注多元性別議題之民間團體，辦理偏區影展及團體桌遊等活動，將性別平權訊息普及於社區中，107 年 11 月至 108 年 3 月辦理 12 場次、612 人次參加（男 7 人次、女 606 人次）。

(2) 辦理『展示室』-性別議題與團體培力方案，提供女性創作者藝術動態展演，透過創作者之歷程分享、作品的展現及文史資料展示等，倡導女性權益，激發民眾正向思考的動機，進而瞭解歷史脈絡及性別議題。107 年 11 月至 108 年 3 月辦理 6 場次、1,146 參加（男 302 人次、女 844 人次）。

(二) 開發婦女及新住民多元學習管道，提供充權服務：

1. 辦理「高雄市社區婦女大學」，培力本市婦女自我知能：以女性學習、組織經營與社區婦女培力三大主軸，辦理成長課程、社區巡迴講座與影展與婦女成長團體，以培力婦女從自我學習到自我增能，並逐步陪伴婦女參與公共事務與服務。107 年 11 月至 108 年 3 月止共辦理 362 場，計 6587 人次參與。

2. 辦理「從城市到偏鄉、串起樂老女力的行動」-高雄市中高齡及偏鄉女性生活關懷支持與生涯規劃諮詢服務，藉由專家學者下鄉提供新的資訊及新觀念，讓偏鄉民眾能夠有新的刺激及啟

發，及對性別有不同的想像與成長，共 107 年 11 月至 107 年 12 月辦理 1 場次成果發表、224 人次參加（男 22 人次、女 202 人次）。

(三)規劃多元培力方案，培植新住民人才，創造新住民社會參與機會：

1. 全國首創成立「新住民事務專案辦公室」服務內容包含：

(1) 整合市府跨局處資源，設置單一服務窗口（服務專線 331-9992），招募新住民志工提供母語諮詢服務，建立連續性服務流程，保障新住民權益。107 年 11 月至 108 年 3 月底提供諮詢服務 47 人次，其中分案至其他局處進行後續處理及服務共 14 人次；諮詢案件類型包含通譯案件 6 案，法律諮詢 3 案、福利/補助申辦諮詢 29 案、移民法規諮詢 4 案、新住民子女教育及活動諮詢 2 案及兒少家暴線上通報 3 案及其他含關懷支持、資訊提供等 5 案。

(2) 重點工作如下：

A. 建立新住民政策規劃工具-為建立本市新住民政策規劃工具，彙整歸納本市所需新住民統計指標，分為「社會參與」、「就業安全」、「福利促進」、「人口、婚姻與家庭」、「教育與文化」、「人身安全」及「健康維護」等七項類別，並召開跨局處會議研商，市府主計處統計資訊服務網於 106 年成立「高雄市新住民統計專區」<https://goo.gl/thDKXj>，現有 105 年度至 107 年度新住民統計資料可供各界下載使用。

B. 發展新住民創新服務，創造社區「新」學習為概念，輔導新住民團體規劃多元特色方案進入社區，鼓勵新住民及團體參與公共服務活動，提升社會參與 107 年度培力新住民團體投入御風而起社工專業人力專案補助及

內政部移民署補助創新方案執行，輔導新住民團體發展 11 項行動方案，受益達 1,227 人次。108 年度規劃「『新』活力社區交流計畫」，期培力新住民團體增加對母國文化解說能力及社區交流互動技巧，提供自我實現的機會，進而促進多元文化宣導及融合，預計自 108 年 4 月 28 日起展開團體課程。

- C. 協助市府各機關、本市新住民業務單位及民間團體積極培訓優秀的新住民通譯人才投入新住民家庭照顧服務，增加多元文化及語言專業知能，107 年 9 月與警察局、衛生局共同辦理 1 場次通譯在職訓練，計有 80 人參訓。108 年預計於第 2 季期間延續跨局處合作模式辦理通譯招募培訓及在職訓練各 1 場次。另截至 108 年 3 月底計有 144 名通譯員，並定期更新通譯資訊，提供通譯人才媒合平台。
- D. 為利新住民服務資訊深入社區，提供新住民家長與兒童適時協助，本局特規劃辦理「擁抱新朋友」社區鄰里宣導活動。自 106 年起迄今結合區公所定期里幹事工作會報、鄰里長會議、教育局幼兒園福利補助會議、社區發展協會、跨局處政策宣導會等場合進行新住民服務資訊宣導；107 年 11 月至 108 年 3 月已辦理 9 場次，共計 2,285 人次參與。

(四) 開辦「女力經濟—高雄婦女經濟培力方案」，提升婦女創業力：結合產官學，並導入創新之「社團企業」之概念，提昇婦女創業知能，建構婦女經濟支持網絡，以協助婦女脫離貧窮或是預防陷入貧窮。107 年 11 月至 108 年 3 月底執行內容如下：

1. 個人培力部份：118 名婦女參加。

2. 團體培訓部份：計有 18 個團體，29 名婦女 8 名男性參加。
3. 專家重點輔導 15 場次，計 50 人次參與。
4. 開辦定期及不定期市集，作為婦女創業產品銷售平台，計有 26 場次，339 人次設攤，市集營業額自 99 年至今累計總營業額 909 萬 9,222 元。
5. 方案經營粉絲頁瀏覽 6 萬 4,910 人次。

六、經濟弱勢人權：

(一) 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

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費，107年11月至108年3月共補助 31,782 戶（人）次，動支經費計 1 億 9,625 萬 1,643 元。

(二) 低收入戶子女生活補助：

低收入戶戶內未滿 15 歲子女每月生活補助 2,695 元，107 年 11 月至 108 年 3 月共補助 4 萬 722 人次，動支經費計 1 億 920 萬 8,956 元。

(三) 低收入戶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就學生活補助：

低收入戶戶內就讀高中職以上在學子女，每人每月生活補助費 6,115 元，107 年 11 月至 108 年 3 月共補助 31,600 人次，動支經費計 1 億 8,471 萬 7,892 元。

(四) 低收入戶乘車船補助：

低收入戶乘車船補助：低收入戶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在學學生，每月搭乘公車（船）享有 60 段次免費，107 年 11 月至 108 年 2 月新申請案計 63 件，補助製卡費 7,434 元，補助乘車船 5 萬 8,536 人次（不含交通局補助人次），動支 95 萬 8,305 元（不含交通局補助）。（需至 108 年 5 月 15 日才能統計至 3 月）

(五) 低收入戶住院膳食費補助：

107 年共補助 27 萬 9,633 人次，計 3,797 萬 8,102 元。

(六) 中低收入戶認定：

107年3月計1萬7,219戶、5萬6,628人。

(七) 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針對一個月內發生死亡、失蹤、罹患重傷病、失業、其他原因無法工作或其他變故等急難事由致生活陷困者，核發1萬元至3萬元關懷救助金，107年11月至108年3月共接獲通報543案，核定517案，核定金額783萬7,000元。

(八) 急難救助：

協助家境困難之市民於遭遇急難事故，無力負擔時給予緊急扶助，以度過難關，107年11月至108年3月共救助1,492人次，計869萬3,462元。

(九) 以工代賑：

輔導本市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市民，具有就業意願者參加以工代賑，107年11月至108年3月計輔導48人，198次。

(十) 慢性精神障礙收容：

委託公私立精神醫療及復健機構收容照顧，並自收容日起負擔其養護費107年11月至108年3月補助928人次，1,430萬8,380元。

(十一) 災害救助：

使受災民眾適時獲得救助，渡過難關，迅速復業重建家園，107年11月至108年3月死亡救助3人，60萬元；安遷救助計19人次，38萬元；淹水救助1戶，1萬5,000元；土石流救助0戶；住屋毀損救助計0戶，共計99萬5,000元。

(十二) 街友服務：

委託辦理本市街友服務業務並提供街友短期安置服務，107年11月至108年3月共安置211人次，協助返家6人次，轉介其他養護機構長期安置140人次，協助就醫服務239人次，穩定就業224人次。

(十三)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

提供醫療費補助以減輕其家庭負擔，107年11月至108年3月共補助88人次，計282萬797元。

(十四)經濟弱勢市民重傷病住院看護費補助：

協助因重傷病住院治療需專人看護而乏人照顧之經濟弱勢市民獲得妥適之照料，並減輕家庭負擔，107年11月至108年3月共補助462人次，計645萬4,482元。

(十五)脫貧自立計畫：

藉由「理財」、「身心」、「學習」、「環境」及「就業」等五大脫貧策略，使中低、低收入戶維持家庭最低所得並協助其累積資產外，加強提昇其自我資本，發揮家庭效能，同時透由學習及身心脫貧模式激勵家戶，避免社會排除，增強自我價值，進而自助助人。

1. 「幸福DNA・讓愛蔓延-青年發展帳戶」方案：106年共有50戶參加。107年11月至108年3月累計儲蓄共58萬8,593元（含利息）。
2. 理財、身心、學習、就業脫貧策略：辦理成長課程及團體活動，共5場次，計88人次參加。
3. 環境脫貧策略：
 - (1)低收入戶子女升學補習費補助：107年核定補助5人，計4萬4,000元；完成核銷4人，計4萬元。
 - (2)低收入戶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學習設備補助：107年核定補助13人，計14萬8,950元；完成核銷12人，計14萬2,325元。
4. 輔導轉介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且未就業者予勞政單位提供就業服務，107年11月至108年3月計轉介低收入戶24人、中低收入戶23人。

5. 中低、低收入戶促進就業服務方案：

107年11月至108年3月累計服務350人，666人次，結案30人，108年1月至3月辦理促進就業課程1場次，總計21人次參與。

(十六)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針對本市年滿65歲，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家庭總收入平均未超過當年度最低生活費2.5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消費支出1.5倍，動產、不動產分別未超過規定額度者，可請領老人生活津貼，並視家庭經濟情形核發補助金額3,731元或7,463元，107年11月至108年3月共補助16萬7,771人次、計11億2,327萬7,407元。

(十七)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針對本市持有身障手冊，其家戶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2.5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消費支出1.5倍，動產、不動產未超過規定額度提供生活補助，並依家戶經濟情形、障礙等級核發補助金額3,628元到8,499元不等，107年11月至108年3月計補助16萬7,771人次，12億918萬8,609元。

(十八)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

針對本市25歲至65歲無社會保險，且其低收入戶、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或輕度身心障礙者核予補助，106年10月至107年9月計補助4億3,751萬9,877元。(需至108年5月才能統計至108年3月數據)。

(十九)實物銀行方案：

針對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且仍未足以因應生活所需者、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因故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及經社工處遇評估需救助之弱勢民眾

或家庭等，提供民生物資以減輕其經濟壓力，107年11月至108年3月募集約535萬3,970元之等值物資，服務1,744戶，累計4,045戶次領取物資，服務9,735人次，並配送1,258次物資。

貳、未來工作規劃方向：

一、弱勢家庭及兒少人權：

- (一) 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加強脆弱家庭關懷支持服務、網絡連結及宣導，以預防兒少受虐或遭受疏忽案件發生，並持續輔導民間單位建構區域性社福資源平台。
- (二) 為預防兒童少年遭受性剝削之情況發生，加強社區與校園宣導，並辦理兒少性剝削防制業務聯繫會報加強網絡連結合作。

二、身心障礙者人權：

(一) 持續增設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據點：

1. 107年9月輔導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於楠梓區設立1處家庭托顧據點；108年4月分別輔導社團法人高雄市肢體障礙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小胖威利病友關懷協會及社團法人高雄市唐氏症歡喜協會於鼓山區、三民區及苓雅區成立3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2. 持續輔導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及社團法人高雄市腦性麻痺服務協會分別於烏松區及楠梓區設立長照身心障礙者日照中心。

(二) 辦理執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者換證作業：

本市規劃換證原則係按身心障礙者年齡(出生年次)分4年5批換證，分別自104年7月起至108年7月10日止，為利

換證作業本局於 104 年辦理區公所教育訓練及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系統操作教育訓練，另透過電子看板、跑馬燈、媒體及網路宣導、寄發通知與身障團體聯繫會報座談等多元宣導方式，增進身障者及其家屬對換證作業之瞭解，以提升換證作業效率；直至今(108)年已完成所有年次持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者換證通知作業，將持續通知身心障礙者換證至 108 年 7 月 10 日。

(三) 續推動輔導身心障礙友善商家計畫：

本局考量多數身障者活動圈以 20-90 坪之商家為主，委託民間團體協助推動商家無障礙環境改善，並搭配電台媒體宣導，讓商家重視無障礙通用環境，持續鼓勵商家於重新整建或裝修時考量身障者之需求建置無障礙設施，逐步形成社會共識，建構身心障礙者友善環境，截至 107 年底共計 196 家商店獲選友善認證標章，108 年度預計至少再輔導 30 家商家成為友善商家。

(四) 提升輔具服務量能：

1. 為提供本市偏鄉地區之身心障礙者、行動不便或外出能力受限者之輔具評估、輔具回收、輔具維修等服務，本局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購置輔具巡迴專車 1 輛，自 107 年起提供偏鄉地區輔具維修、輔具租借及輔具評估等巡迴服務。
2. 107 年獲中央補助增設 2 處輔具服務站（茄荳輔具服務站及林園輔具服務站），以提升更具近便性之輔具評估、維修及租借服務，減少民眾交通往返之不便。

三、老人人權：

(一) 增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為因應未來老人照顧需求，截至 108 年 3 月底止已設立 278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以輔導社區志工擔任生活輔導員等方式，提供健康促進、老人營養餐飲、老人關懷慰問等服務，截至 108 年 3 月共計服務 59 萬 3,480 人次。未來仍賡續輔導有意願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社區發展協會、人民團體賡續成立據點，預計 108 年 12 月完成 350 處設立。

(二) 增設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為配合中央推動 368 鄉鎮多元日間照顧服務佈建目標，本局與衛生局、原民會合作推動一區一日間照顧(托老)，截至 108 年 3 月底，本市 38 區已完成多元日間照顧之佈建，包含設置 32 間日照及 33 處日托據點。本(108)年本局賡續輔導民間單位籌備大樹及鹽埕等日照中心，增列並充實本市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資源，落實在地老化、在地照顧，減輕家屬照顧負擔。

(三) 積極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A、C 據點)：

衛生福利部自 105 年度起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本局及衛生局共同盤點本市長照服務資源，目前已於「鳳山分區」、「三民分區」、「苓雅分區」、「岡山分區」、「左楠分區」、「小港分區」及「旗山分區」設置 46A-141C。另為綿密佈建本市長照服務據點，建置完善之長照資源網絡，本市規劃 4 年(106-109 年)佈建 52A-286C，今(108)年規劃佈建 48A-207C，並循序漸進設置 A、C 長照據點，以完成佈建目標。

四、婦女人權：

(一) 性別平權：

1. 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市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重點工作項目，將性別平等觀念融入本局政策、計畫與方案中；並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社區 CEDAW 宣導計

畫，落實性別平等觀念於生活環境中。

2. 賡續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培訓本局同仁之性別意識與知能，期望透過年度系統化課程安排，引導第一線服務同仁建立性別意識，提升本局性別主流化工作之執行成效。

(二)充權服務：

1. 持續辦理社區婦女大學：持續推動女性學習、婦女培力、組織經營三大系列課程，並政策性培力扶植團體辦理女性學習系列課程，遍及各行政區啟動便利婦女踴躍參與學習契機。

2.新住民培力：

- (1) 賡續開發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佈建在地新住民服務網絡，增進新住民福祉，並培力新住民團體公共參與能量，回饋服務社區與關懷弱勢，促進多元文化融合。
- (2) 持續培力新住民就、創業，連結資源辦理相關產業人才培訓課程，提升新住民勞動參與率及社會參與的機會。
- (3) 結合社區發展協會、社區關懷據點及跨局處政策宣導會等，加強宣導本市新住民服務資源，強化社區資源網絡，提供近便性支持服務，營造新住民友善環境。

3.婦女經濟培力：

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建構友善的就業與創業環境」，以「專家協助、特色行銷、數位經營」等具體措施，持續深化婦女經濟培力方案內涵，積極提昇婦女經濟實力。

五、經濟弱勢人權：

- (一) 加強經濟弱勢市民扶助，建構縝密社會安全網絡，提供基本經濟安全保障。
- (二) 賡續推動脫貧自立計畫，以人才培育為根本、資產累積及就業促進為策略，加強脫貧能量。

(三) 加強區域災害防救措施，提高收容整備能量，減輕各項災害損失。

報告單位：勞工局

壹、目前業務執行情形工作報告：

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明示：「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故凡於台灣境內之勞動者均應享有受保障之勞動人權。以下就勞動者之尋職、受僱至退休階段之權利，臚列如下：

一、就業平等權

(一) 性別、就業歧視之禁止：

受理就業歧視暨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件：

本局自 107 年 11 月至 108 年 3 月止，共計受理就業歧視申訴 11 件、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 24 件及警局通報職場性騷擾 8 件，各依受理就業歧視及性別工作平等案件流程辦理，並設置就業歧視評議會，審議就業歧視及性別工作平等案件之認定及提供相關政策之建議，前開期間業已召開 1 次就業歧視評議會，審議案件共計 13 件。統計期間裁罰 8 家事業單位，後續已邀請受裁罰單位及曾被申訴之單位參加 3 月及 4 月之宣導會，加強其對法令規定之認識，及追蹤曾刊登違法廣告之事業單位，共計 15 家。另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38-1 條定有違法公告，每 2 個月公告 1 次，公告期間至少 1 年，並將名單置於本局網站公告違法事業單位專區，107 年 11 月至 108 年 3 月公告違法事業單位計 6 家。

(二) 接受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權-含一般與特定失業者：

1. 就業服務績效報告：

(1) 本局訓練就業中心轄下 7 個就業服務站、28 個就業服務台，秉持公平、公正精神，提供到站民眾各項

服務，截至 107 年 11 月至 108 年 3 月，服務情形如下：

| 求職服務 | | | 求才服務 | | | 求供 倍數 |
|--------|--------------|-----------|----------|------------|-----------|----------|
| 求職人次 | 求職推介 就業人次 | 求職 就業率 | 求才 人次 | 求才僱 用人次 | 求才 利用率 | |
| 28,988 | 16,658 | 57.47% | 62,543 | 50,587 | 80.88% | 2.16 |

- (2) 針對資源較缺乏之偏鄉地區，本局訓練就業中心使用「就業巡迴專車」辦理社區就業巡迴服務，協助民眾獲取就業訊息及提供就業媒合服務，截至 107 年 11 月至 108 年 3 月計巡迴 56 車次，提供諮詢服務 1,509 人次，推介就業 71 人次。
- (3) 107 年 11 月至 108 年 3 月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人數為 389 人。
- (4) 本局博訓中心秉持主動關懷偏鄉身心障礙者精神與深入社區提供就業服務，委辦關懷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107 年 11 月至 108 年 3 月服務人次計 74 人。

2. 職業訓練績效報告：

- (1) 本局訓練就業中心自辦公費培訓職前訓練計劃，採「產訓合作」模式辦理，以增加學員實習及就業機會，107 年第二梯次已於 107 年 12 月 22 日結訓，全年 292 人結訓，訓後 3 個月穩定就業率逾 9 成，108 年預計招訓 320 人，第 1 梯次已於 2 月 27 日開訓，在訓人數 153 人。
- (2) 每年賡續運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安定基金辦

理本市失業者職業訓練，107 年 11 月至 108 年 3 月計委外開辦「藝術彩繪美甲師培訓班」，開訓 30 人。另 107 年 1 月至 10 月計委外開辦「ERP 採購財務管理師養成班」等 35 班次，開訓計 1,017 人，結訓 936 人，其中 31 班已完成訓後三個月的就業輔導，其訓後三個月就業率為 79.93%。

3.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績效報告

(1)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

本局博訓中心設有 8 處常駐職業重建服務據點及 15 處採定時定點或預約到點服務，107 年 11 月至 108 年 3 月服務 164 名新開案個案。

(2) 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

為協助身心障礙勞工排除就業障礙、改善職場工作環境、提高工作效率與安全品質，本局博訓中心協助雇主改善工作職場環境、設備或機具、提供就業所需輔具。107 年 11 月至 108 年 3 月核定補助職務再設計案件 33 件，核准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81 萬 3,642 元整。

4. 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服務

依職訓種類可分為日間養成及在職第二專長(進修)職業訓練計畫、個別職能養成試辦計畫、E 化實務整合培訓計畫，招收 15 歲以上具身心障礙者身分參加訓練，以提升身障者專業技能，並協助輔導就業。

| 計畫 | 日間養成職業訓練 | 在職第二專長(進修)職業訓練 | E化實務整合培訓 |
|---------------|--------------|----------------|---------------|
| 年度 | 107年 | 107年 | 107年 |
| 訓練名額 | 237 | 70 | 13 |
| 結訓人數 | 194 | 54 | 12 |
| 就業率/在職穩定度/考照率 | 72% (就業率) | 93% (在職穩定度) | 100% (考照率) |

二、勞動保障權(勞動法令相關權益保障)：

(一) 勞動檢查：

1. 依據勞動基準法

(1) 為維護勞工權益，針對不同特性行業，不定期實施以勞動條件、性別工作平等法之各種專案檢查，並配合勞動部、公路監理單位、社會局、衛生局及教育局等單位實施勞動條件檢查，以強化相關權益之保障，107年11月至108年3月，已完成檢查量次共計1,649件，裁處件數為341件，裁罰金額為1,986萬元。除執行相關檢查工作外，為提升事業單位守法觀念及勞工勞動條件之認知，本局同時持續辦理勞動法令宣導會，針對容易違法之行業或2年內曾有違規情事之事業單位實施宣導工作，協助並督促事業單位落實相關規範，本年度並輔以勞動部之法遵訪視計畫，事先輔導事業單位，敦促其落實法令；同時透過輔導團志工協助事業單位。

(2) 本局除將違法事業單位處以罰鍰外，亦定期將違法事業單位名單公告於本局網站，公告時間至少1年，107年11月至108年3月公告違法事業單位123家。本局

除公告違法事業單位名單至本局公告違法事業單位專區外，另同步上傳於全國勞工行政資訊系統及市府 Opendata 平台，便利民眾查詢違規事業單位歷史資訊，達成資料活化之目標。

2.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

本局勞檢處為維護工作者職場安全衛生之勞動權益，以勞動監督檢查、宣導、輔導等策略交叉運用，致力提升職場之安全衛生。統計 107 年 11 月 1 日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累計已實施勞動監督檢查 7,644 場次，違規處分計有停工 58 場次、罰鍰 224 件次，重大違規罰鍰案件實施追蹤檢查及輔導 98 件，佔 43.8%，本局勞檢處於辦理相關安全衛生宣導時，將上述單位列為優先通知對象，同期間已辦理宣導輔導 103 場次。

(二) 辦理勞動法令宣導會：

辦理勞動基準法修法宣導績效如下：

| 宣導類型 | 實際辦理數 (107年11月至108年3月) | 人數(人) | 備註 |
|-------------------------------|---------------------------|--------|-------|
| 自辦宣導會 | 14 | 922 | 條件科主辦 |
| 派員協助至轄內各工會、雇主團體及各工業區及承攬廠商協辦宣導 | 11 | 685 | 條件科主辦 |
| 列席各類工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宣導 | 216 | 27,876 | 組織科主辦 |
| 校園巡迴演講及工會勞工教育場次宣導 | 7 | 1,602 | 組織科主辦 |
| 總計 | 248 | 31,085 | |

(三) 辦理勞工舊制退休金提撥業務：

1. 本局於 107 年 11 月進行未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催繳作業，針對未按月提撥 1 個月以上皆進行催繳函發放，共計查核 1,235 家，累計 107 年 11 月至 108 年 3 月未按月提撥輔導及實地查核，共計 2,206 家次。
2. 107 年度 11 月起針對未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事業單位進行催繳、輔導及實地查核，進行查核輔導共 162 家、實地查核共 10 家、並針對 4 家未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事業單位進行裁處。
3. 108 年度於 2、3 月辦理 2 場「108 年度勞工退休制度及法令說明會」、4 場「108 年度舊制勞工退休金法令及提撥實務說明會」，參加人數共計 595 人。於 3 月中旬已針對勞動債權系統未足額之市府所屬單位及學校發放通知函，透過宣導會及通知函，以提醒公、私部門遵守法令，保障舊制年資勞工之退休金權益。

(四) 安衛家族：

1. 本局與中鴻鋼鐵安衛家族於 108 年 3 月 28 日假中鴻行政大樓辦理「高雄區安衛家族運作經驗分享交流會活動」，本活動針對籌組安全衛生家族 2.0 實施計畫進行說明、並邀請中鴻安衛家族成員分享安衛管理實務內容，參加人數共計 86 人次。
2. 截至 107 年 12 月計成立 13 大安衛家族，107 年 11 月至 108 年 3 月，辦理安衛訓練活動 3 場次，計 161 人參加。

(五) 職安輔導：

1. 本局 108 年度成立「全方位輔導團」，藉由輔導員輔導中小企業之工作環境安全衛生及勞動條件，使企業主能夠瞭解新修法令規定並改善工作環境及勞動條件，促使本市勞工平安工作、安心就業。

2. 108 年度輔導團成員共計 45 位，並於 108 年 1 月 31 日辦理輔導員職前訓練，108 年度截至 3 月，已執行逾 239 場次安全衛生及勞動條件宣導輔導訪視。

(六) 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

1. 為落實每位職災勞工都獲得即時主動性服務，本局積極整合各項通報窗口，107 年 11 月至 108 年 3 月通報數 485 案，共開案服務 103 位個案，協助職災勞工及家屬連結醫療復健、勞動權益爭取、經濟補助、心理支持與社會適應等資源。
2. 主動服務關懷職災個案並提供諮詢，107 年 11 月至 108 年 3 月提供職災權益諮詢、勞資爭議協處、轉介法律協助等，共計服務 1 萬 1,446 人次。

(七) 國際移工就業權益維護

1. 為維護國際移工在臺工作及居住環境安全，並杜絕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違法剝削或不當對待之情事，配合擴大辦理各項聯合查察及專案檢查，截至 108 年 3 月共辦理 2 次定期聯合查察。
2. 為處理受聘僱之藍領國際移工，因法令爭議、檢舉雇主非法使用、遭受人身侵害或雇主違反契約任意遣返等情事，所衍生之安置問題，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勞工權益關懷協會及財團法人天主教社會慈善福利基金會附設海星國際服務中心等 2 單位執行安置庇護工作，107 年 11 月至 108 年 3 月共收容 680 人次。

三、勞動三權

(一) 團結權：

工會法條文明訂勞工均有組織及加入工會的權利，勞工可藉由組織工會來落實勞工團結權並爭取及保障自身權

益。本市截至 108 年 3 月，各類工會家數計 859 家。107 年 11 月至 108 年 3 月計新登記成立及轉籍至本市工會，計有台灣果雕蔬食業產業工會、台灣餐飲旅宿業產業工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企業工會、林園先進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等 4 家工會。

(二) 協商權：

本市 107 年 11 月至 108 年 3 月無事業單位與工會簽訂團體協約。自 100 年勞動三法修正迄今，本市團體協約累計簽訂家數達 772 家，無論團體協約之類型或簽訂家數數量，均為全國第一。又本市團體協約之內容愈益豐富多元且優於勞動法令規定之協約內容呈現增長。本市團體協商之發展，於勞動三法修正後漸趨成熟，團體協約之簽訂家數逐年增加，且工會發揮協商權，落實與雇主進行誠信協商，勞資合作之能力亦見增強。

(三) 爭議權：

107 年 11 月至 108 年 3 月受理勞資爭議調解案件共計 1,526 件，調解成立率為 76.54%。本局將持續透過勞資爭議調解，為本市勞工爭取應有之勞動權益。

四、勞動人權展示

(一) 勞工博物館開館以來對於人權的重視不遺餘力，其中針對移工的議題更是以各種樣貌呈現，讓社會大眾更瞭解、貼近移工在台的工作、情感與生活。除了 105 年推出的「這些年，我在台灣打工的日子-東南亞移工自拍影片工作坊」共計完成了 16 部影片，為了讓民眾聽見、看見以移工「自拍」方式，透過影像敘事，真實反映移工自我處境與心境，再現他們自述的第一手資料，且能讓更多人了解生活週遭這一群被視為「他者」的異鄉人外，108 年度預計推出「移

工繪本編輯計畫」，以移工為故事主角，透過繪本的方式，記錄在台工作及展現生活的風貌，以期讓繪本成為國人從小教育認識移工的教材或課外讀物。

- (二) 106 年 3 月推出「汗水的印記-高雄ㄟ勞工常設展」，該展覽預計展示到本(108)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108)年 3 月，已累計 2 萬 7,194 人次前往參觀。107 年 7 月 28 日推出「織人織面也織心-南部時尚產業與勞動力特展」，目前已達 1 萬 250 參觀人次，該特展敘說高雄紡織產業發展歷史及勞動者故事，以彰顯紡織產業中的勞動者對於城市發展的貢獻，讓參觀民眾更加理解高雄市重視勞動人權價值，落實「尊嚴勞動」的理念。另於 4 月 19 日推出「船傳—造船工業發展與高雄勞動者的互動關係常設展」，除了看到產業帶來的經濟發展外，更一窺勞動者的辛勞與技術價值，以及技術建構而成的身分與勞動文化。
- (三) 107 年度爭取文化部補助本局勞教中心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天下唯工-勞工博物館營運提升計畫」，獲補助資本門 120 萬元及經常門 150 萬元，另 108-109 年度分別再獲文化部補助經常門 144 萬元及 108 萬元，本(108)年預計辦理心南向交流營、《工會ㄟ故事，咱自己說》系列展覽計畫、《我的 24 小時》輪班制勞動者生命故事田野調查計畫、移展設計(攤車設計)及勞動文物數位加值計畫，以提升博物館能量並進行服務升級。

貳、未來工作規劃方向：

- 一、配合市府產業發展政策，重視多元族群，結合中央與地方資源，提供完整就業服務措施、多元媒合管道及後續關懷服

務，以協助勞工適性就業，並依據產業需求，積極辦理以「產訓合作」為導向之職業訓練，提升勞工就業技能，達成有效提升勞工就業率之目標。

- 二、持續透過網路社群、有線電視、電台媒體及配合各類徵才、研習活動向勞工們宣導工會籌組資訊，以促進勞工對結社權的認識及提高籌組工會意願，並積極協助企業勞工成立企業工會，以維護勞工權益。
- 三、本局本年度每月定期辦理勞基法宣導會，以事業單位常見違法態樣解析為主軸，協助事業單位了解法令執行疑義；同時亦加強勞動檢查，積極協助保障勞工權益，使法令規定得以落實，勞工權益獲得保障，創造勞雇雙贏。
- 四、為提升勞工博物館典藏、研究、展覽及推廣教育活動之能量，累積勞動口述史與文化資產，積極向文化部及勞動部申請相關補助，擴大典藏研究展覽空間及推廣教育服務資源，以有效策劃勞動人權相關展覽，保存即將消失、更迭的勞動文化資產，為未來世代留下產業變遷的勞動記憶與歷史軌跡。
- 五、深化個案服務，確保職災個案權益：賡續透過職災個案服務窗口，主動即時給予職災勞工及其家屬關懷及心理支持，以紓緩職災勞工家庭於遭遇職災時之壓力，並加強職災勞工後續的社會適應及解決復工問題。
- 六、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 (一) 以公私協力模式辦理多元之身障職訓，創造優良口碑，兼具優良訓練品質與創新能力，充分提升訓練成效。
 - (二) 連結訓練師、導師及個案管理師等專業團隊，發展 3Cs 輔導機制，提升學員輔導與學習效益。
 - (三) 針對身障者特質，發展個別化職業訓練，滿足偏鄉地區及特殊職類的訓練需求。

(四) 為因應產業需求，透過職能分析建構職能模型，發展各職類班產業所需能力之職能導向課程，提升學員就業力及促進整體培訓產業的發展，期望配合職能基準逐步建立，能擴大應用推廣之範圍。

報告單位：衛生局

壹、目前業務執行情形工作報告：

一、提升多元性別醫療人權

- (一) 本市與陽光酷兒中心共同辦理同志友善醫療門診服務，計有 8 家醫院（高雄市立民生醫院、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高雄市立大同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長庚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與義大醫院）響應每月支援服務，提供五大科別（感染科、泌尿科、皮膚科、直腸外科、身心科）友善駐診，營造本市同志及多元性別友善醫療環境，維護市民就醫權益。
- (二) 本市 HERO 藥愛療癒復元健康中心，服務內容多元，涵蓋衛教篩檢、預防性投藥、匿名戒癮團體等，並提供友善醫療門診（感染科與身心科），自 106 年 11 月開幕至 108 年 3 月服務人次已達 1,685 人次。另本 (108) 年 2 月 15 日，市長夫人及法國學者 Dr.Molina 也至 HERO 中心參訪，了解愛滋病防治相關作為，同時肯定本市在愛滋防治工作的努力。
- (三) 運用假日及夜間辦理同志場域外展篩檢衛教服務，提供行動式一對一篩檢諮詢，提醒同志正確健康知識，落實自我防護、預防勝於治療觀念，107 年 11 月至 108 年 03 月提供 20 場服務、200 人次受益。
- (四) 為於 2030 年達到全球愛滋三零目標，世界衛生組織於 2015 年強烈建議針對易感族群推行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投藥(Pre-exposure-Prophylaxis, PrEP)策略。本市自 107 年 9 月起持續響應疾病管制署政策，2 邀請 5 家醫療院

所（高雄市立民生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及鳳山李嘉文泌尿科診所）共同辦理預防性投藥計畫。截至 108 年 3 月，共計已有 179 人次加入本計畫。

二、維護新住民、原住民及弱勢族群健康人權

（一）新住民及原住民之健康照護

1. 依據婦幼健康管理資料庫結婚登記之新住民名冊及本市 20-45 歲原住民婦女名冊，由各區衛生所公衛護士進行個案建卡收案管理及定期訪視、生育健康指導及諮詢，107 年 11 月至 108 年 3 月新住民婦女建卡管理 223 人，原住民婦女訪視管理 162 人。
2. 為維護民眾癌篩權益並提高癌篩參與率，連結醫療資源於原民區、六龜區、甲仙區提供及辦理癌症篩檢巡迴服務，107 年 11 月至 108 年 3 月於原民區、六龜區、甲仙區完成 52 場設站篩檢共 1,222 人參與。針對癌症篩檢陽性個案，由當地衛生所同仁載送需轉診複檢且交通不便或年長無家人陪伴之民眾至醫院接受確診。

（二）未成年孕產婦及其嬰幼兒健康照護

全國首創對於未成年生育個案及其嬰幼兒提供綜合性服務，包含提供孕產期生育健康指導、育兒照護知能、整體心理支持、社會福利補助與通報轉介社政資源介入等，藉由收案、預防注射追蹤、跨單位整合等，使其獲得最適當的健康照護，107 年 11 月至 108 年 3 月未成年孕產婦個案建卡管理計 77 人。

（三）身心障礙兒童保健

提供設籍本市 12 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口腔醫療保健服務（健保掛號費、健保部份負擔、白齒窩溝封填、不鏽鋼

金屬牙冠裝置)，107 年 11 月至 108 年 3 月共 服務 1,999 人次。

(四) 長者健康照護

1. 107 年已提供 40,467 位長者免費健康檢查（胸部 X 光、心電圖、血液檢查、甲狀腺刺激賀爾蒙），目標達成率 100.2%。
2. 結合社區單位辦理長者衰弱評估調查，持續舉辦長者健康促進活動暨課程，今（108）年 1 月至 4 月已辦理 33 場計 1,428 人次參加、認識失智症宣導活動已辦理 52 場計 3,293 人次參加，並預定於 6 月份舉辦 108 年度「高雄市阿公阿嬤健康活力秀」競賽，增加長輩健康促進活動的多元性，促進活躍老化，營造高齡友善環境健康人權。

(五) 失能人口照護

1. 本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提供失能者單一窗口服務，有照護需求者透過申請，照顧專員即可進行居家評估、擬定照顧計畫及連結服務單位，至 108 年 3 月累計活動個案數 2 萬 1,897 人。
2. 衛生福利部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公告「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本局權管項目 2 項（專業服務與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喘息服務），107 年度總計提供喘息服務 1 萬 5,650 人、5 萬 8,410 人次；專業服務 1 萬 8,076 人、5 萬 2,893 人次，另依 108 年 4 月 11 日衛生福利部照顧管理資訊平臺多維度線上分析統計，截至 108 年 3 月止本市共計提供喘息服務 4,580 人、1 萬 5,516 人次；專業服務 3,716 人、9,343 人次。

3. 本局持續推動偏遠地區照管中心分站計畫佈建，包括六龜、甲仙、田寮及三個原民區域(桃源、茂林及那瑪夏區)等六區，由轄區衛生所為中心，透過資源的盤點及人口普查，定期召開推動委員會，整合轄區社衛長照資源照護網絡，並聯接內外部資源合作及溝通，促進長期照護資源於偏遠地區輸送之可近性及便利性，提昇當地民眾長期照護體系之涵蓋率；服務成果：105年服務人數為408人，提升至108年2月底661人；涵蓋率由105年24.64%，提升108年2月底39.92%。

(六) 提供友善就醫專車

1. 本局所屬3原民區實施中央健康保險署「全民健康保險高雄市山地區(桃源區、那瑪夏區、茂林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每隔28日為原住民轉診日，桃源區及那瑪夏區有專車從轄區直達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計畫承辦醫院)載民眾就醫看診，當日再載民眾回轄區，茂林區民眾自行前往。
2. 依衛生福利部原住民醫療或社會福利資源使用交通費補助辦法辦理，原住民轉診、重大傷病、緊急傷病就醫補助交通費，依居住地至就醫距離，20公里以上未滿40公里每次600元；40公里以上，每次1000元，每人每年總計10次為限。
3. 桃源區、那瑪夏區每週一至週五，由高雄客運公司提供每日2班醫療交通車，行駛至義大醫院-長庚醫院，及高雄榮民總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2路線，分別每週一、三、五及週二、四行駛。茂林區週一至週五，由高雄客運公司提供每日3班醫療交通車由多納-大津-美濃-旗山，民眾由旗山轉搭至目的地，本府交通局自4/1

起新增每週六、日假日區間車服務方案，各加開 3 個班次，提升外出就醫便利性。

三、保障精神醫療人權

(一) 全面性策略

運用文宣、媒體及網路、電台等各種管道，進行精神病患去汙名化宣導，精神疾病人權倡議大型活動 1 場，媒體露出報導 3 則，電台宣導預計於 108 年 5 月及 8 月辦理 2 場次，並預計於 108 年 6 月~10 月辦理精神康復者人權倡議方案。

(二) 選擇性策略

針對所轄網絡單位（如衛生所、社政、警察、消防、村里長及村里幹事）辦理社區精神病人辨識及處置技巧訓練活動，提升網絡單位對於精神疾病之認識，於服務中提供更適切之精神資源連結，107 年 11 月至 108 年 3 月共計辦理 6 場，共 389 人參加。

(三) 指標性策略

為強化社區精神病人之照護，本市依據衛生福利部「精神疾病患者社區家訪要點」分級照護機制，由各轄區公共衛生護士提供社區精神病人追蹤訪視、諮詢、轉介、轉銜、資源網絡連結及提供精神病人社區照顧支持服務等各項服務，107 年 11 月至 108 年 3 月底服務 2 萬 8 26 人，共計訪視 4 萬 3,012 人次。

貳、未來工作規劃方向：

一、深化多元群體健康人權維護

持續運用 HERO 藥愛療癒復元健康管理中心提供多元服務，提供衛教、篩檢、友善醫療等全方位服務，未來將更貼近各類族群需求，保障多元性別健康權益，共同推動健康去歧視

的整合性服務。

二、持續推動長照業務宣導，期能增加民眾對長照服務認知及使用率

三、針對偏遠地區長照服務考量各分站差異及特殊性，協助各分站規劃發展因地制宜的長照服務，以符合在地化的需求。

四、保障精神醫療人權

(一) 強化社區緊急精神醫療處理機制

建立 24 小時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機制及跨縣市資源合作機制，協助處理病人護送就醫及緊急安置之醫療事務。

(二) 積極推動精神個案人權倡議

結合社會資源規劃多元及創新宣導行銷活動，提升宣導效果；連結民間精神衛生相關之非營利組織、學協會、宗教或慈善團體，共同推動心理健康、精神疾病防治、精神個案人權倡議之相關工作。

報告單位：文化局

壹、目前業務執行情形工作報告：

一、對於文化共享權的部分，高美館特辦理關懷系列活動，持續辦理弱勢者參與文化權系列活動，說明如下：

(一) 高美館配合展覽每月安排一場定時導覽搭配手語導覽服務，107年11月起至108年3月依續已舉辦5場，活動日期及導覽主題如下：107年11月1日「為無為—謝英俊建築實踐展」、12月1日「花草世界—愛無限：「雕塑園區+植物搥染」」、108年1月5日「林惺嶽：大自然奇幻的光影」、2月2日「林惺嶽：大自然奇幻的光影」、3月2日「台灣色·感動生肖」。

(二) 高美館配合展覽每月安排一場定時覽搭配新住民導覽服務，107年11月起至108年3月依續已舉辦5場，活動日期及導覽主題如下：107年11月11日「為無為—謝英俊建築實踐展」、12月9日「為無為—謝英俊建築實踐展」、108年1月13日「林惺嶽：大自然奇幻的光影」、2月10日「林惺嶽：大自然奇幻的光影」、3月10日「台灣色·感動生肖」。

二、出版《寧願燒盡、不願鏽壞：許昭榮文獻選輯》專書

許多臺灣人在20世紀動蕩年代裏，代表日本軍、國民黨軍，甚至共產黨軍，去各地參與不屬於自己的戰爭。例如，有人為日本征戰，日本戰敗後成為俘虜，歷經千辛萬苦；也有國共內戰期間以臺灣籍身份征戰於中國大陸的臺籍兵，戰後卻無法返回臺灣原居地，只能滯留於中國大陸；更有被俘成為共產黨軍參加韓戰者。自身就是臺籍老兵的許昭榮先生長期關心臺籍兵人權議題，致力投入「為原國軍臺籍老兵及遺族討回公道」

之工作。為抗議政府長期漠視臺籍兵的權益，2008年5月20日許昭榮先生於今旗津戰爭與和平公園引火自焚。身故後，家屬捐獻其生平蒐集的參考檔案、手稿、著作等，102年由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保存收藏。

目前臺灣典藏近代戰爭史、臺籍老兵等戰爭文獻較為稀少，本市收藏許昭榮先生檔案的數量達2,671份，是目前所悉國內蒐集、典藏近代戰爭資料中，數量與規模最為龐大的檔案之一。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於102年完成臺籍老兵許昭榮典藏文獻編目、歸類及建檔，以供臺籍老兵調查研究與文獻解析使用。並於104年委託現任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博士後研究杜正宇博士進行《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館藏—臺灣近代戰爭文獻調查研究》計畫。《寧願燒盡、不願鏽壞：許昭榮文獻選輯》本書挑選許昭榮先生具代表性、象徵性、兼具深度的文件，以「戰史」、「臺籍日本兵」、「老兵的故事」、「臺獨」、「老兵故事」、「老兵權益」等事件議題為主軸，系統性的收錄相關檔案文件。《寧願燒盡、不願鏽壞：許昭榮文獻選輯》已於107年12月出版，期許本書的問世能深化國內近代戰爭、臺籍老兵、臺灣人權史史料檔案，並喚起更多人對於台籍老兵議題的關注。

貳、未來工作規劃方向：

一、高雄市立美術館

- (一) 持續規劃定時導覽搭配手語導覽服務及新住民導覽服務，將各項展覽推廣介紹給更多的觀眾。
- (二) 推動各身心障礙團體預約導覽活動與新住民團體預約導覽，希望藉由以上的推廣活動提昇不同族群對藝術的喜愛，響應國際人權公約，人人有權參加文化生活。

二、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一) 規劃本市人權地標微旅行活動

高雄在人權發展的歷史上有其重要性及獨特性。本館計畫透過點、線、面的結合，串連成人權路徑，安排活動參與者親自踏查高雄市的人權地標，如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228 紀念公園、高雄火車站、高雄中學、鳳山招待所……等高雄市人權地標，深入歷史場景、深刻體驗生活周遭曾發生過的歷史事件。

(二) 規劃人權講座系列

人權議題需要長期關注，高雄作為人權及民主重要的發源地，為使市民能更深刻了解高雄市人權與民主活動的意義及脈絡，擬辦理人權講座，邀請專家學者、關係人等講述轉型正義、威權體制等相關議題。

(三) 辦理高雄市白色恐怖歷史環境劇場

柯旗化故居基於人權鬥士柯旗化老師的生命軌跡，見證了時代政權轉換下的歷史傷痕，於 2004 年登錄為歷史建築，為高雄市重要文化資產，高史博以原空間及柯旗化老師生前文物手稿進行策展，呈現其顛沛的人生經歷。透過戲劇表演的方代，從戲劇演出的手法出發，搭配 VR 虛擬實境的最新科技，翻轉一般民眾對於歷史人權類展示凝重的刻板印象，突顯白色恐怖的真實樣貌，使民眾能更貼近柯旗化老師的生命故事，深刻了解過去的歷史，並反思人權與自由的真諦。

(四) 規劃不義遺址調查研究案

國家人權博物館所列高雄市不義遺址有陸軍總部軍法處看守所、海軍總部軍法處看守所、左營大街「三樓冰茶室」與海軍明德訓練班（鳳山招待所）等四處遺址。其中，除了海軍明德訓練班（鳳山招待所）進行過相關研究調查外，

其餘三處均未進行過相關調查研究。我們將利用此機會對剩下三處做基礎調查研究，並結合 228 事件，對高雄要塞司令部、高雄火車站、高雄中學……等高雄 228 事件之相關不義遺址做基礎調查，在此之上串連各遺址之相關歷史脈絡，重構 228 與白色恐怖軌跡。

報告單位：新聞局及高雄廣播電臺

壹、目前業務執行情形工作報告：

一、發布新聞稿：8 則

(一) 弱勢或身障者人權 (共 5 則)

1. 眾星雲集助公益 韓國瑜：讓高雄下一代平安健康成長 (3/30)
2. 出席社福慈善團體聯合會 韓國瑜盼 2019 年高雄愛心大發揮(2/17)
3. 感謝慈善家慷慨解囊 韓國瑜：將更準確運用善款協助弱勢(2/13)
4. 創世基金會寒士吃飽 30 愛心尾牙宴 韓國瑜到場致意打氣 (1/27)
5. 訪視永安兒童之家 韓國瑜：重視社會不同階層弱勢族群 (1/20)

(二) 婦幼人權 (共 2 則)

1. 企業捐贈空氣清淨機和冷氣 韓國瑜：將愛心落實孩童身上(3/19)
2. 高雄婦女節系列活動開跑 韓國瑜：全力支持偏鄉女力 (3/8)

(三) 勞工人權 (共 1 則)

1. 高市春安檢查 韓國瑜呼籲業者一起落實勞工安全

二、有線電視跑馬燈：5 則

- (一) 2018 高雄市國際身心障礙者日「E.A.S.Y LOVE 融異愛」，活動自 10 月 29 日至 12 月 12 日熱鬧展開，詳情請臉書搜尋高雄市國際身心障礙者日。(107/11/1-107/11/30，共 120 次)

- (二) 本市自 107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受理 108 年度身障者租、購停車位補助(貼)申請，凡本市列冊低戶、中低戶或領有生活補助費之身障市民，身障者本人為車輛所有人且領有同車類有效駕照者，已承租停車位或辦妥貸款購買者，可於受理期間至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申請。諮詢專線：07-3308447。(107/11/1-107/11/30，共 120 次)
- (三) 博愛職業訓練中心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班開始招生!訓練期間免學費、享勞保且結訓後輔導就業。意者請洽 07-3214033 轉教務課洽詢。(107/11/22-107/12/2，共 44 次)
- (四) 「GIVE ME FIVE!弱勢兒童學習成長營」，歡迎單親、寄養、中低收入戶 3-6 歲兒童報名，詳請上網搜尋高雄婦幼青少年官網報名，或洽詢 07-7466900 轉 269。(108/2/11-108/2/28，共 72 次)
- (五) 女能女力，學習逗陣行~高雄市社區婦女大學女性學習系列課程招生中，每門課程皆提供弱勢福利優惠名額。課程及報名相關資訊逕洽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官網或洽詢專線 7466900 轉 245、262。(108/3/8-108/3/22，共 60 次)

三、社群網路(樂高雄臉書、LINE)：10 則

- (一) 用愛守護性別平等(11/20)
- (二) 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班 11/26 起報名(11/22)
- (三) 讓聽語障者「看見聲音」~高雄市聽語障者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12/7)
- (四) 紓壓喘息出遊趣 搭乘「老玩童幸福專車」遊高雄(12/4)
- (五) 高雄市身心障礙日間照顧據點(12/17)
- (六) 「點亮家中溫暖燈計畫」課後輔導班招生(1/11)
- (七) 高雄市老人免費健康檢查(1/11)
- (八) 高市原民關懷站補助 1/31 前受理申請(1/16)

(九) 老人公費裝置假牙 3/1 開辦！額滿截止(2/26)

(十) 「2019 年 336 愛奇兒家庭日」活動相關訊息(3/13)

四、高雄電臺配合政府政策，不定時於各節目專訪及新聞報導中宣導人權相關政策及插播新聞消息，電腦、手機線上收聽人數 8 萬 9,503 人。

(一)節目專訪 50 次：「我愛高雄」節目與市府局處合作宣導市政，專訪計 37 次。每週日下午新住民專屬常態節目「愛家聯合國」，介紹外籍配偶或移工相關權益，專訪計 3 次。「午后陽光第三階段」宣導近期市政，專訪計 10 次。

(二)插播人權相關宣導：兒童權益 164 則、外籍配偶 38 則、老年人 242 則、身心障礙者 12 則、婦女 90 則、勞工 367 則。

貳、未來工作規劃方向：

- 一、持續透過有線電視、公用頻道、市政新聞、社群網路及電子報等，配合人權委員會政策發布相關資訊。
- 二、高雄電臺宣導：製播適合多元族群收聽之節目，保障其傳播權。亦針對同志族群、新移民、外籍配偶、外籍移工、原住民、兒童、身心障礙者與銀髮族等不同族群的聽眾，製播節目，提供其在臺各項權益之相關資訊，確保各項權益不因資訊不足而受損。未來也將配合政策於各節目及新聞時段中插播人權相關宣導及新聞消息。